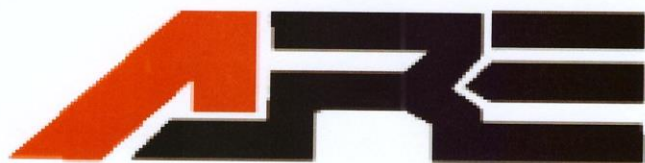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nrong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99.63万元、1732.66万元、1353.5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8.44%、35.50%、24.61%，比例逐年增大。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占资产比例进一步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发出后通常在3-6个月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存在较大数额的发出商品，2015年10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1828.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6.92%，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91.88%。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净流出，在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6万元、-267.85万元和-98.15万元。另外，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由2013年末的296.92万元增加至2015年10月末的776万元，一旦该款无法续借或没有其他资金投入，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80.10%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该行业对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政策的依赖较为明显，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投资规模与对电气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产值与规模。当前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推动及地方政府基础建设的投资增加对本行业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如果国家政策利好减弱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降低，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景气程度。

五、产品替代性风险

电气设备乃至制造业的发展也不断经历着对落后工艺的淘汰,随着国家印发《中国制造 2025》,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将不断产生更加高速、高效、精密的高端设备。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新技术进行研发,但是如果未来电气设备行业中的其他企业研发出替代性产品,而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未能取得相应的研发技术创新及进步,则可能面临着产品被淘汰而降低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技术保密措施不当或上述人员离职,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七、公司生产、办公用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用地皆为租赁场地,主要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若租赁期满无法续租或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会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并需重建生产线及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或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由强克元变更为曾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虽然在报告期内上述变更未见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不排除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产生不可预见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4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6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财务报表	71
二、审计意见	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9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6
第六节 附 件	15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荣电气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荣有限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伟天林	指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勒克斯	指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箭石投资	指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蜀誉贸易	指	上海蜀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份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nrong Electric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曾舫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111.12万元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丰收南路178号6幢
办公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丰收南路178号6幢
电话:	0512-57815993
传真:	0512-55157396
互联网网址:	—
电子邮箱:	jiangsuanrong@126.com
董事会秘书:	陈菊泉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菊泉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锚固制品、高速公路附属结构金属件、铁路附属结构金属件、电缆桥架、接触网配套、五金制品、开关柜母线槽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建筑安装；交通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代码为12）—电气设备（代码为12101310）。

主要业务：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7622717K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1,111,2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及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及二十六条规定，除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王海系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增资入股、其所持股份无需限售之外，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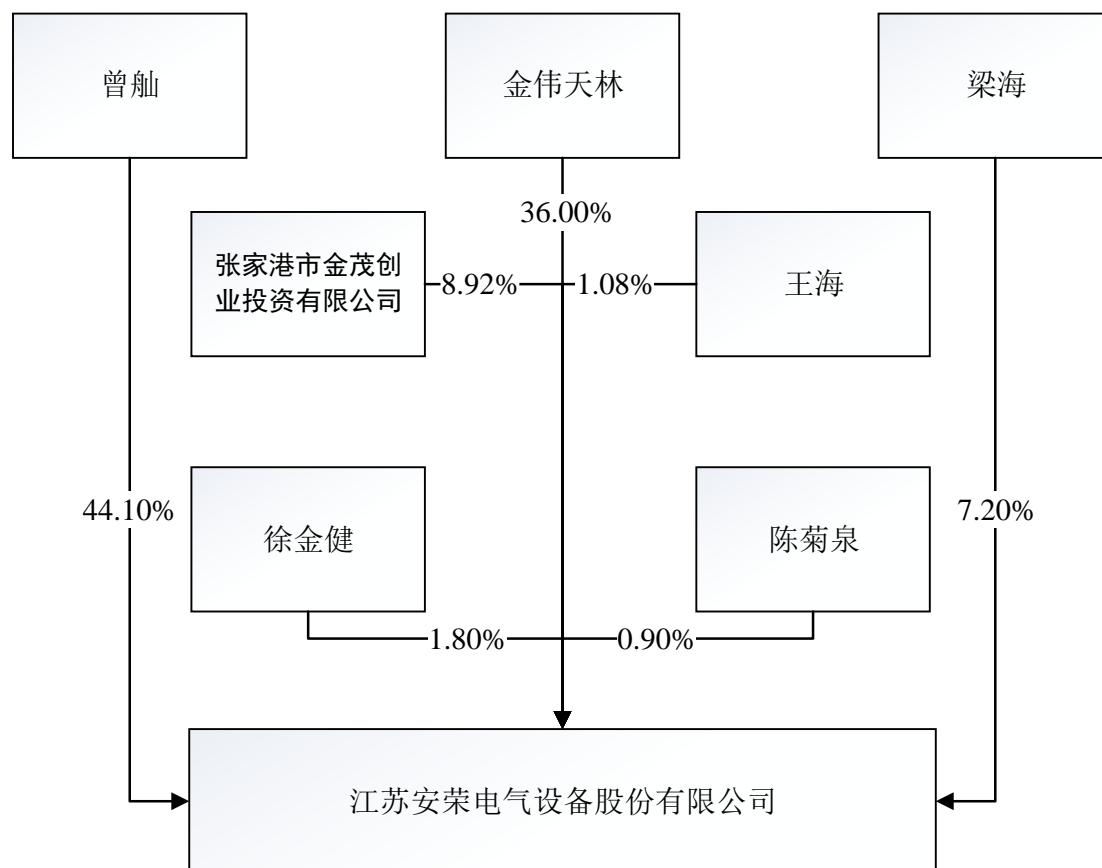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曾 舫	4,900,000	0	4,900,000	成立未满一

					年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2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0	4,000,000	成立未满一年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3	梁海	800,000	0	800,000	成立未满一年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4	徐金健	200,000	0	200,000	成立未满一年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5	陈菊泉	100,000	0	100,000	成立未满一年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91,200	991,200	-
7	王海	0	120,000	120,000	-
	合计	10,000,000	1,111,200	11,111,2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机构股东，其他 5 名均为自然人。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曾舫	4,900,000	44.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200	8.92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	否
4	梁海	800,000	7.2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徐金健	200,000	1.8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王海	12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陈菊泉	100,000	0.90	境内自	直接持	否

			然人	有	
合计	11,111,200	100.00	—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1)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之一金伟天林为股东曾舫、陈菊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曾舫担任金伟天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830008259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千灯镇石浦街 1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舫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曾舫 97%，陈菊泉 3%

金伟天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舫	194.00	97.00	普通合伙人
2	陈菊泉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金伟天林拟成为公司员工的未来股权激励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颁布股权激励方案。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增资入股的股东，金茂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20001603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长安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 东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金茂创投 25% 股份）、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 15,000 万元，占金茂创投 75% 股份）
管理层	董事长：陈建兴，董事：王海、潘宇龙、姚辉、朱海鹰、陆文朝、钱春磊，总经理：陆文朝，监事：邱月花，丁惠琴

金茂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5,000.00	75.00	集体所有制企业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20,000.00	100.00	—

金伟天林及金茂创投未公开向专业机构、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家企业进行专业管理，因此金伟天林及金茂创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机构股东之一金伟天林为股东曾舫、陈菊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曾舫为金伟天林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王海担任机构股东金茂创投的副总经理，王海与金茂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0% 股份，王海与金茂创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即安荣电气）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双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曾舫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曾舫通过金伟天林控制公司 36.00% 的股份，即曾舫合计控制公司 80.10% 的股份，故认定曾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曾舫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认定曾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舫，男，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铁道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历任助理工程师、技术主管、项目副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任系统负责人、专业设计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之前，强克元持有有限公司 70% 股权，曾舫持有有限公司 30% 股权，强克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1 月，强克元将持有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曾舫，转让后曾舫持有有限公司 90% 股权，执行董事由强克元变更为曾舫，自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舫。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强克元认为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未达到其预期，同时由于曾舫具备长期管理和经营安荣电气的经验，故在 2014 年强克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曾舫，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强克元变更为曾舫。目前公司股权明晰，根据强克元与曾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强克元的访谈记录及曾舫出具的《声明》，强克元与曾舫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及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方向及具体业务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处于稳步增长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7日，由强克元、曾舫二人分别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200.00万元共同设立。

2008年7月7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08]第55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

2008年7月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执照载明注册号为320583000263072，名称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昆山市陆家镇田都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强克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锚固制品、高速公路附属结构金属件、铁路附属结构金属件、电缆桥架、接触网配套、五金制品、开关柜母线槽的制造、销售；交通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强克元	800.00	80.00	货币
2	曾舫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强克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候献智，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强克元、候献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候献智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强克元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150万元出资）。

2010年7月21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强克元	650.00	65.00	货币
2	曾舫	200.00	20.00	货币

3	候献智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候献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强克元；同意候献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曾舫。同意原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不变，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候献智分别与强克元、曾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2年12月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强克元	700.00	70.00	货币
2	曾舫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强克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曾舫；同意强克元将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梁海；同意增加梁海为公司新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强克元与曾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舫以600万元价格受让强克元60%的股权，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强克元与梁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海以100万元价格受让强克元10%的股权，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曾舫、梁海参加，会议同意免去原管理层职务；选举曾舫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吴翠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强克元已对本

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舫	900.00	90.00	货币
2	梁海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两名新股东，曾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梁海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20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金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曾舫、梁海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舫	500.00	50.00	货币
2	金伟天林	400.00	40.00	货币
3	梁海	80.00	8.00	货币
4	徐金健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陈菊泉，曾舫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的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菊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曾舫与陈菊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进行了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曾舫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了缴纳。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舫	490.00	49.00	货币
2	金伟天林	400.00	40.00	货币
3	梁海	80.00	8.00	货币
4	徐金健	20.00	2.00	货币
5	陈菊泉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9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4,140,444.25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35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923,100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4,140,444.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有限公司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计的净资产14,140,444.25元，按1:0.70719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140,444.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中规定的比例折股。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曾舫、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梁海、徐金健、陈菊泉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9月15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52《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77622717K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舫，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丰收南路178号6幢，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锚固制品、高速公路附属结构金属件、铁路附属结构金属件、电缆桥架、接触网配套、五金制品、开关柜母线槽的制造、销售；钢结构建筑安装；交通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舫	4,9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3	梁海	8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徐金健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陈菊泉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8、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安荣电气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的《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1.12万元人民币。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535.248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99.12万股股份（每股5.40元），其中99.12万元增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进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海以64.80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12万股股份（每股5.40元），其中12万元增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11.12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在投资者与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的良好前景、公司较强的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增资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70

号《验资报告》，载明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1,111,200.00元。

2015年12月16日，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 舫	4,900,000	44.1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3	梁 海	80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4	徐金健	200,000	1.80	净资产折股
5	陈菊泉	10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200	8.92	货币
7	王 海	120,000	1.08	货币
	合计	11,111,200	100.00	—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子公司及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曾舫、梁海、邱波、徐金健、陈菊泉，除邱波外的其他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邱波任期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曾舫

曾舫，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海

梁海，董事，男，197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四川宜宾民航管理处，任商务专员；2001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青盟机电（上海）

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米亚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营业课长；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思多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三社电机（上海）有限公司，营业部副部长；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日电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董事、销售部部长。

3、邱波

邱波，董事，男，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重庆江津增压器厂子弟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6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江津增压器厂，任操作工人；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昆山渤扬纺织有限公司，任操作工人；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物资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董事、物资部部长。

4、徐金健

徐金健，董事，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职业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苏州泰利照明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质检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董事、质检部部长。

5、陈菊泉

陈菊泉，董事，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毕业于苏州市供销学院，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石浦供销合作社，任副主任兼财务主管；2002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石浦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1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刘奉伟、丁昊、郭宜林，其中郭宜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奉伟

刘奉伟，监事会主席，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北京博维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赛晖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2、丁昊

丁昊，监事，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0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监事、生产部主管。

3、郭宜林

郭宜林，监事，男，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烟台南山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龙口市柳海矿业机修厂，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计划员；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主管；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副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分别为曾舫及陈菊泉，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曾舫，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菊泉，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53.95	4,881.10	5,500.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4.94	1,194.47	1,00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4.94	1,194.47	1,004.67
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9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19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4%	75.53%	81.73%
流动比率（倍）	1.31	1.26	1.21
速动比率（倍）	0.75	0.52	0.4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5.15	5,247.36	4,584.97
净利润（万元）	200.47	189.80	106.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47	189.80	10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74	186.84	10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74	186.84	105.14
毛利率（%）	27.47	32.32	29.40
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7.26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6.99	1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3.40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22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86	-267.85	-9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7	-0.1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额/期末股本；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朱嗣化、冯婷、张天序、李夫锁、倪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震宇
住所：江苏张家港市暨阳东路 363 号太平洋大厦 7 楼
电话：0512-56796182
传真：0512-56796181
经办律师：卞伟利、周李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马海福、马海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人员： 王腾飞、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其中包括：轨道交通及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产品、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产品、杂散电流防护、疏散平台系统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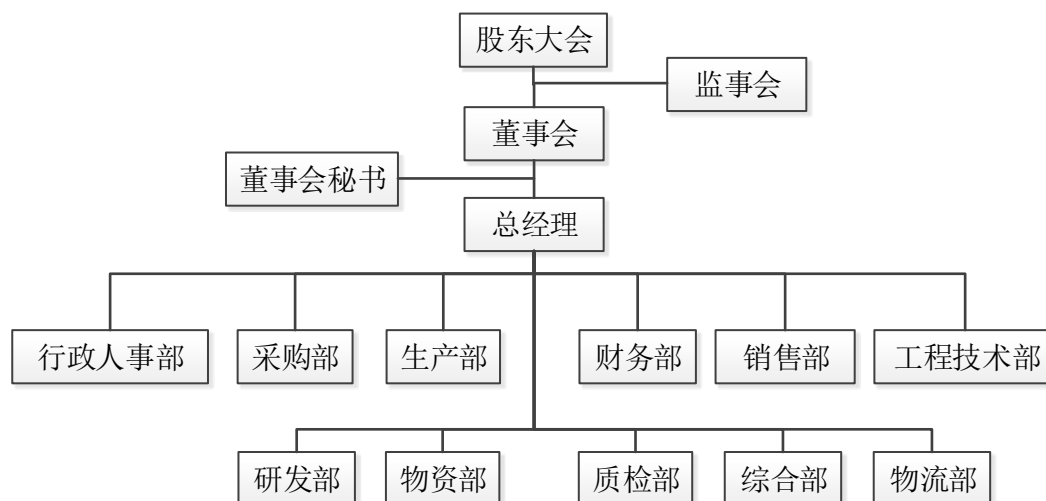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产品类型	名称	功能介绍	性能及特点	示意图片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电缆支架	支撑、固定干线通信、控制电缆	承载要求高、限界控制要求高	
	电缆桥架	支撑、固定干线通信、控制电缆	承载要求高、限界控制要求高	
	综合吊挂	支撑、固定、吊挂管线系统	承载要求高、工艺要求高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电连接线夹、地线线夹	连接导线、导电	制造工艺要求高	
	垂直悬吊、下锚底座	刚性悬挂接触网悬吊	制造工艺要求高	

	刚性悬挂吊柱	刚性悬挂接触网悬吊	承载要求高、限界控制要求高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埋入式端子	杂散电流收集	制造工艺要求高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支持结构	用以支撑检修、逃生人员	承载要求高、限界控制要求高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内部机构的职责如下：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以及日常采购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根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在制品、半成品的管理；负责现场管理。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开展财务分析、进行财务监督。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工程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质量、计量的管理及现场测量、产品工艺图设计。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物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生产中符合要求的各类材料和物资的提供工作。
质检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类管理工作。
物流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运输、验收、保管管理工作及其相关票据传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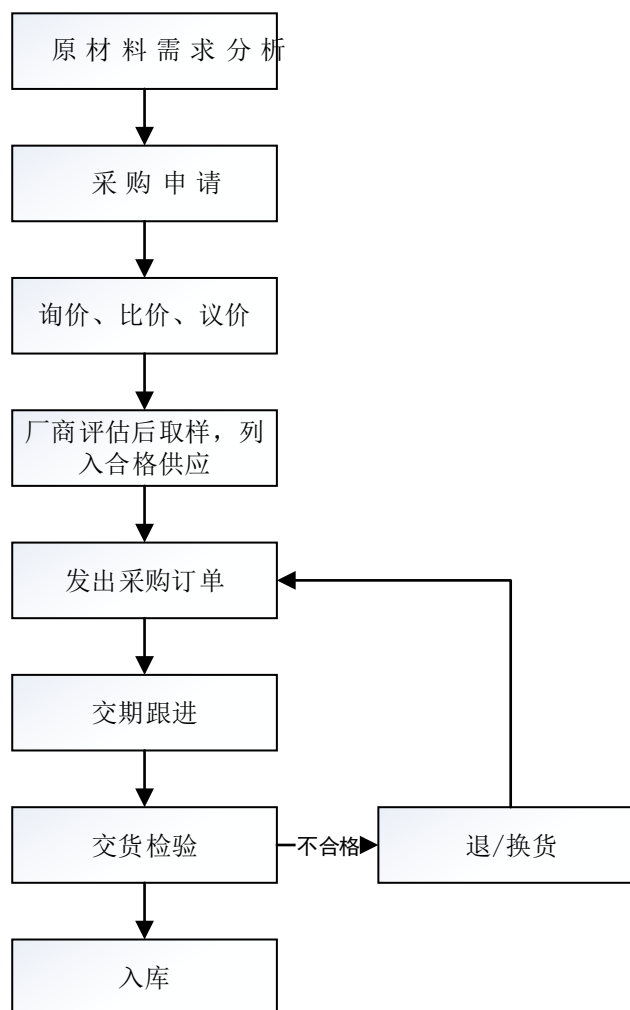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以下为公司产品的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公司所需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材料（如型材、板材、管材）、成品（桥架、紧固件、杂散端子）。以下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采购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1) 原材料需求分析

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及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需求分析。

(2) 采购申请

生产部根据原材料分析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列出所需原材料品名、规格、要求、标准、数量和交期等。

(3) 询价、议价、比价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寻找多家合适厂商，对所需原材料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并筛选合适厂商。

(4) 厂商评估后取样，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采购部根据筛选结果，对选定的厂商进行资质评估，并要求取样封存，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5) 发出采购订单

根据评估结果，和厂商签订合同，并下采购订单。

（6）交期跟进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及厂商供货能力，确定交期，并及时跟进，确保按时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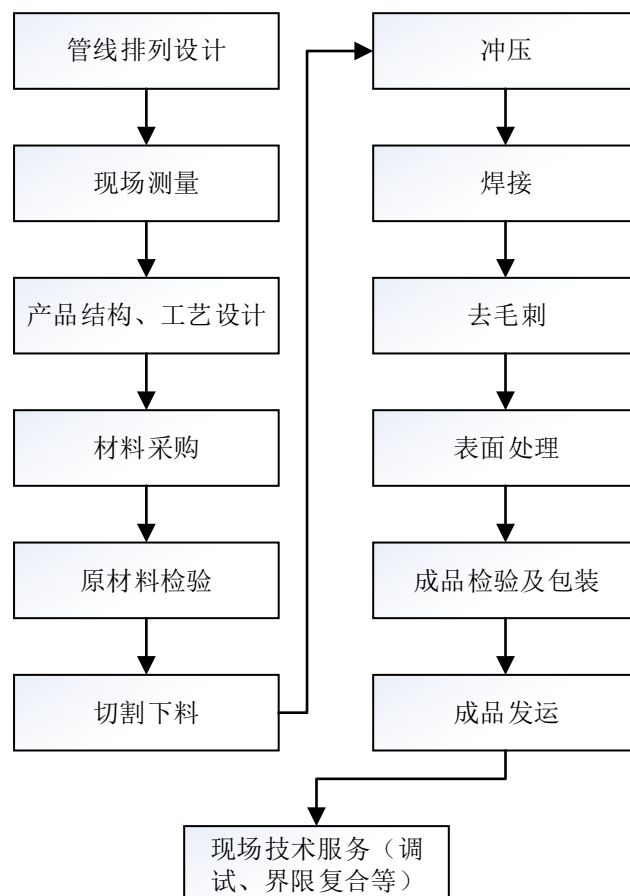
（7）交货检验

厂商交货时，采购部向质检部提供所采购货物的品名、规格和要求等，由质检部根据相关要求及标准，对所到货物检验。

（8）入库

货物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入库手续；货物检验不合格时，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协商退换货。

2、生产流程



（1）管线排列设计

城市轨道交通各系统较多，包括通信系统、信号系统、供电干线电缆系统、接触网系统、消防系统、区间照明系统以及轨道标识系统等。车站还包括通风、给排水等系统。

由于轨道交通空间狭小，涉及的专业较多，在正式确定产品结构、尺寸及工艺前需要进行管线排列设计。

管线排列设计指根据限界图纸，标的系统的支持、悬挂以及固定装置的规格，结合现场土建施工情况，轨道调线调坡情况，对标的管线系统支持结构进行细化二次设计，确保管线排列满足各系统功能要求的设计。

（2）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指土建施工结束，轨道调线调坡已经完成，在产品结构设计前，需对现场进行尺寸复核、测量：

- A、车站与区间衔接处；
- B、轨道建筑高度、调线调坡实际数据；
- C、车站与机房电缆通道衔接处；
- D、敞开段圆隧道与矩形隧道衔接处；
- E、隧道内矩形隧道结构尺寸变化处；
- F、隧道内电缆夹层、转弯等衔接处；
- G、隧道内预留接触网隔离开关以及预留其他设备的位置；
- H、隧道内土建结构改变，电缆路径改变、需转弯等其他特殊地段。

（3）产品结构、工艺设计

产品结构设计指跟据系统对产品荷载要求，结合产品的用材情况，需进行产品结构设计，确保满足系统荷载要求。

工艺设计指跟据产品结构，进行产品结构工艺以及制造工艺的设计，包括构造、材料选型、尺寸及安装角度控制、防腐工艺设计等，确保产品满足系统安装以及防腐的要求；

（4）材料采购

制定原材料采购标准及材料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

（5）原材料检验

根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参照国家以及行业标准，检验对应批次材料。

（6）切割下料

根据生产工艺图尺寸和订单数量，使用专用设备工具，合理优化下料，降低材料损耗。质检要进行下料尺寸检测及不定时巡检。

（7）冲压

根据生产工艺图要求，选择配套模具及专用设备进行加工制作，质检要进行首件确认制及定时抽检。

（8）焊接

根据生产工艺图要求焊接，满足焊接工艺要求。需要专用焊接定位工装的，要加工专用焊接工装，确保焊接尺寸准确。主要受力部位焊缝要进行荷载实验。质检要根据生产工艺图进行焊接检测。

（9）去毛刺

主要是清理焊接部位的焊渣、焊瘤等。

（10）表面处理

根据生产工艺图要求，对产品工件进行表面处理，据不同产品技术要求，采用如下表面处理工艺：

①涂漆；

②镀锌；

③环氧喷涂等。

表面处理主要注意表面清洁度及表面处理层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11）成品检验及包装：质检要根据生产工艺图进行成品检验。产品包装要根据产品结构及性能，进行精包装或简包装。

（12）成品发运

要根据发货批次的数量多少，选择物流方式：快递、配车发货或专车发货等等。

（13）现场技术服务

现场服务指产品供货到现场，需指导客户方进行安装，协助用户方进行荷载试验及限界检测。对于安装完毕后的电缆支架限界检测主要集中在：

A、区间旁通道电缆敷设路径变化的位置；

B、区间与车站衔接处电缆敷设路径变化的位置；

C、隧道内电缆通过隧道顶、轨道下方过轨的区域；

D、区间隧道不均匀沉降区域。

注：限界检测的主要目的在于在地铁列车驶入线路前，对沿线各系统设备进行设备限界检测，确保安装完毕后的设备、管线等满足设计限界要求。

3、销售流程

公司下设销售部，公司订单为公司参与建设方或施工方组织的招投标程序获得，公司中标后与采购方签署正式的订单协议。公司获取订单后由研发部、生产部协同客户设计生产图纸，生产部门根据图纸编制生产方案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制造。公司在销售流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所拥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来源为公司自主研发开发。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工艺稳定性和产品综合性能。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技术

（1）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指将接触网系统、干线电缆系统、通信及信号系统、消防系统、疏散平台系统以及区间照明系统、排风系统等各专业管线设备通过计算机进行预装配，将问题解决在施工之前，将返工率降低到“零点”的综合集成排布系统。

（2）技术优势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各部件主要用于工程项目中，通常需对各子系统管线分布、装配、结构设计根据安装现场情况进行二次设计，包括产品结构、荷载、限界计算等。公司目前主要管理以及技术团队大多来源于多年从事轨道交通设计以及施工行业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团队专业技术水平强，经验丰富，产品创新及设计能力强。

公司为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线中所运用到的大跨距电缆支架、后装配式锚栓等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属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正加大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线锚固技术研发，为后期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线集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故公司具备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管线集成技术及创新能力。

2、轨道交通疏散平台系统支持结构

（1）轨道交通疏散平台系统是指轨道交通区间隧道在火灾、停车事故等灾害环境下能够保证乘客安全疏散、消防人员能通过疏散平台到达事故点的一种逃

生系统。

（2）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从事轨道交通疏散平台系统研究、设计、生产、销售，拥有多条线路的供货经验。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二次设计技术服务能力（包括荷载、限界、防火、防腐等）。

3、杂散电流防护产品

（1）杂散电流防护产品是指用于收集排流网杂散电流的装置，安荣电气主营杂散电流防护产品主要为埋入式端子。

（2）技术优势

公司对该产品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其核心技术为铜和铁之间防热焊接，体现了公司于对整个杂散电流防护系统有深入的研究。

4、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1）接触网系统是指沿线路向电动列车提供电源的系统，是确保列车安全运行的关键系统。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关于接触网零件的专利，如改善刚性接触网运行条件的“不锈钢定位线夹”、改善接触网导流的“电连接线夹及电连接线挤压模”、“铜铝复合垫片”等，能够对接触网进行特殊定制。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根据客户提供的标准而生产的，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钢板、角钢、槽钢、钢管等）、成品材料（紧固件、桥架、支架等）多属于标准化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公司会约定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质量责任；技术部制定检验计划对检验类别、检验特性、检验方法等有详细规定；质管人员根据检验计划、国家标准（如 GB/T1804-2000，GB500017-2003，GB13912-2002 等）对采购物资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的产品采取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铁路用金属构件（电缆桥架、接触网配件及五金配件）的生产、装配服务。

公司为了规范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设立了质检部，对公司采购、生产

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监督；公司制定了如质量管理手册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对员工不定期进行质量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2015年8月17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7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第19类	第8770029号	2022/01/06	安荣有限
2		第6类	第8769964号	2021/12/20	安荣有限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2、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3项专利，其中1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申请日	专利权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刚性悬挂定位线夹	201420509515X	实用新型	2014/09/05	2024/09/04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2	一种无废水件	ZL2014205873103	实用新型	2014/10/13	2024/10/12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3	一种杂散电流埋入式端子	ZL2014205090921	实用新型	2014/09/05	2024/09/04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4	一种电缆支架	ZL201320525432	实用新型	2013/08/27	2023/08/26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5	一种电连接线夹	ZL2013205254310	实用新型	2013/08/27	2023/08/26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6	一种后装式预埋锚栓固定装置	ZL2013200753079	实用新型	2013/02/18	2023/02/17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7	一种电连接线夹及电连接线挤压模	ZL2013200101431	实用新型	2013/01/09	2023/01/08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8	一种实时监测路基设备和及时预警现场状态的光网传感器	ZL2012201587423	实用新型	2012/04/16	2022/04/15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9	一种铜铝复合垫片	ZL2012201273093	实用新型	2012/03/29	2022/03/28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10	一种防盗型杂散电流排流网接地端子	ZL2012200068104	实用新型	2012/01/09	2022/01/08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11	一种用于电力传输连接的铜铝复合接线端子	ZL2012201273089	实用新型	2012/03/29	2022/03/28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12	刚性悬挂接触网汇流排定位线夹	ZL2011203319275	实用新型	2011/09/06	2021/09/05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13	刚性悬挂接触网汇流排定位线夹	ZL2011303096408	外观设计	2011/09/06	2021/09/05	原始取得	安荣有限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公司专利均未入账。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2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产品及服务满足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ANAB14Q20478R2M	2014年10月28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7年10月27日
2	安全生产标准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达到三级的认可	苏AQBJXIII201501116	2015年9月24日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18年9月

注：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无需取得特别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及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2014年5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单位证书	2014年8月6日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单位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5年6月30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	-	-
机械设备	3,730,852.47	1,731,263.87	53.60%
电子设备	239,477.99	178,384.26	25.51%
运输工具	519,187.51	291,395.00	43.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822.49	84,480.79	33.91%
合计	4,617,340.46	2,285,523.92	50.5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办公场所及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之四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房屋租赁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平均使用月数
C02 保护焊	5	34,000.00	22,070.30	35.09%	82.0
包装机	1	17,094.72	3,247.92	81.00%	24.0
冲床	9	642,940.48	295,042.79	54.11%	60.4
储蓄罐	1	1,880.00	907.68	51.72%	61.0
磁阻法测厚仪	1	4,270.94	202.86	95.25%	6.0
带锯床	1	29,914.53	-	100.00%	0.0
地磅	1	2,264.96	573.76	74.67%	32.0
电动单梁超重机	1	282,051.28	109,412.59	61.21%	49.0

电焊机	10	63,646.84	15,740.73	75.27%	34.9
电热回转炉	1	103,931.62	13,987.43	86.54%	17.0
吊钩称	1	2,427.18	961.00	60.41%	50.0
东升气保焊机	1	6,923.08	109.62	98.42%	2.0
二层四盘电烤箱	1	2,529.91	580.87	77.04%	29.0
仿型切割机	1	2,560.00	1,662.14	35.07%	82.0
风机	1	9,401.71	2,158.47	77.04%	29.0
服务器	1	27,882.52	3,531.84	87.33%	16.0
滚轮式开料剪板车	1	2,905.98	1,219.53	58.03%	53.0
行车	1	90,400.00	47,949.89	46.96%	67.0
烘干机	1	38,834.95	12,605.04	67.54%	41.0
活塞泵双液灌胶机	2	52,427.18	21,997.12	58.04%	53.0
监控系统	1	49,955.34	2,768.36	94.46%	7.0
减速机	1	1,709.40	108.24	93.67%	8.0
减振器	1	17,435.90	828.18	95.25%	6.0
剪板机	2	236,703.85	78,380.24	66.89%	41.0
金属带锯床	2	32,456.07	15,687.14	51.67%	63.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170,940.09	110,968.96	35.08%	82.0
空压机	2	6,331.42	2,066.35	67.36%	39.5
拉拨设备	1	21,165.05	11,729.20	44.58%	70.0
连续封口机	1	1,111.11	255.20	77.03%	29.0
模具	50	723,481.78	550,563.92	23.90%	2.3
暖净拨测试机	1	72,815.53	37,469.90	48.54%	65.0
抛光机	1	4,512.82	2,072.34	54.08%	58.0
气动泵浦	1	1,728.16	27.36	98.42%	2.0
强制搅拌混合机	1	12,820.51	1,218.00	90.50%	12.0
切割机	2	8,784.00	5,702.28	35.08%	82.0
三相台式砂轮机	1	280.00	182.04	34.99%	82.0
升高车	1	2,222.22	861.91	61.21%	49.0
实验设备	1	59,665.09	33,536.85	43.79%	71.0
试验机	1	4,017.09	349.80	91.29%	11.0
手动叉车	3	5,611.65	1,785.54	68.18%	43.7
手动切割机	1	1,792.00	1,163.58	35.07%	82.0
手动液压车	1	2,000.00	1,298.06	35.10%	82.0

手动液压装卸车	1	1,160.00	605.88	47.77%	66.0
手排式台励福柴油叉车	1	60,683.76	29,785.42	50.92%	62.0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149,572.65	48,548.92	67.54%	41.0
双吊钩式抛丸机	1	106,837.61	5,074.80	95.25%	6.0
台式钻床	2	5,200.00	3,375.94	35.08%	82.0
亚焊机	3	12,000.00	7,790.82	35.08%	82.0
摇臂钻床	1	27,350.43	8,444.28	69.13%	39.0
液压叉车	3	4,102.56	1,104.08	73.09%	24.0
液压钳	1	7,051.28	3,125.92	55.67%	56.0
折弯机	1	76,068.38	1,806.63	97.62%	3.0
其他	37	424,998.84	208,616.15	50.91%	58.0
总计	172	3,730,852.47	1,731,263.87	53.60%	-

注：上述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10 年（即 36 个月-120 个月），残值率为 5%。

（八）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1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9.86%
技术人员	9	12.68%
销售人员	10	14.08%
财务人员	3	4.23%
后勤人员	6	8.45%
普通工人	36	50.70%
合计	7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7	23.94%
30-39岁	23	32.39%
40-49岁	19	26.76%
50岁以上	12	16.91%

合计	71	100.00%
----	----	---------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41%
本科	14	19.72%
大专	14	19.72%
大专以下	42	59.15%
合计	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68%，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春雨，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金陵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任机械主管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奥星制药装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安荣电气，任研发部部长。

曾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3、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另外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基于解决相关人员在上海的户籍及其子女在上海获得教育等原因，公司将上述 65 名员工中的 15 人通过委托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异地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已及时足额向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情况而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注：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等政策，居住人员采用积分制度，必须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保满一定年限方可享受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便利。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临时用工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其主要产品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的种类繁多，需进行的协助工作量大，且涉及的项目分布在不同区域。公司一般聘请项目当地的临时工主要从事货物搬运、现场协助测量等公司项目中非核心技术劳动力完成的辅助性、临时性工作。由于公司产品所涉项目具有地域分散性，周期不固定性等特点，临时工流动性大、稳定性不强，符合公司的部分用工需求，因此公司采用临时用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临时用工人员的人数不固定，同一时间段内临时用工人数为1至8人不等，工作时间大多为一个月内，且大多为农业户口，不愿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因此公司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临时工的薪酬在全部临时用工工作结束后，由公司按照临时用工量统一结算后发放。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拖欠临时工薪酬的情形。

自2014年12月1日，公司已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获取临时性劳务人员。

上海祺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高管人员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期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不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质量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临时用工的情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用工特点，同时公司为了更好地保障临时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在2014年12月以后全部采用了劳务派遣方式来满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求，劳务用工形式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10%人数比例限制的规定。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舫已于2016年4月1日出具《承诺函》，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进行依法控制，并保证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同时，曾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

司因临时用工情况而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九）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产品，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产品，综合接地、杂散电流防护、疏散平台系统、防雷接地系统以及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因此，安荣电气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适用对象，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2008年7月1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昆环建[2008]2531号《关于对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安荣电气（筹）按申报内容建设。

2014年11月，安荣电气搬迁至昆山市千灯镇丰收南路178号，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为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所有，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依法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5年9月，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搬迁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项目可行性。

2015年10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按申报内容建设。

根据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5年9月7日出具的【2015】环检（声）苏字第（210）号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公司搬迁后的整体环境噪音达到上述《关于对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公司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的标准。

2016年1月-2月，具有环保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搬迁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2016)力维（环）字LY16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认公司搬迁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其他的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验收监测机构对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结论负责，并且应当参与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是公司申请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公司取得上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即可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2016年3月22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昆环验[2016]0086号《关于对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环保制度及日常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环保内控制度，已经采取包括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污水、工业垃圾等在内的必要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执行上述环保制度，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经公司负责人确认，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6年2月22日，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无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但是公司搬迁新址后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在意识到上述情形属不规范情形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于

2015年9月向当地环保局申请补办了环评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10月获得了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并且未遭受环保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被主管机关要求停止生产。同时，当地环境保护办公室已出具公司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公司未来因上述程序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舳出具《声明》：若公司因上述环评事项受有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已于2015年9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机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配备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日常生产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流程进行。目前公司已经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上岗，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规范制度。

2015年9月24日，昆山市千灯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遭受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138,090.53	99.98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455.86	0.02	-	-	-	-
营业收入	56,151,546.39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料产生。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17,833,774.57	31.77	34,538,766.53	65.82	31,975,104.40	69.74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12,453,401.27	22.18	5,026,441.45	9.58	5,961,481.23	13.00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7,998,100.12	14.25	5,431,166.71	10.35	3,601,864.13	7.86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17,852,814.57	31.80	7,477,267.20	14.25	4,311,250.04	9.40
合计	56,138,090.53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41,785,272.96	74.43	41,830,296.22	79.72	39,842,671.55	86.90
西南地区	11,925,289.34	21.24	7,587,014.07	14.46	4,977,904.58	10.86
其他地区	2,427,528.23	4.32	3,056,331.60	5.82	1,029,123.67	2.24
合计	56,138,090.53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施工总承包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年1-10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257,238.75	23.6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8,861,556.65	15.78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7,005,889.09	12.4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709,856.44	11.95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213,832.61	3.94
合计	38,048,373.54	67.76

2014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上海分公司	9,663,683.60	18.4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8,040,901.79	15.32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590,327.08	8.7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365,392.56	8.3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091,732.42	7.8
合计	30,752,037.45	58.61

2013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704,501.20	25.5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上海分公司	7,844,213.99	17.1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095,185.32	11.11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905,638.44	8.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883,904.10	6.29
合计	31,433,443.05	68.56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7.76%、58.61%和68.56%，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单个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大的行业特点相符；另外拥有大订单将有利于降低公司销售维护成本，保证公司长期业绩的平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钢材（具体分型材、管材和板材）、铝材、五金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127,699.45	71.52	27,827,518.16	78.35	27,202,914.48	84.04
直接人工	1,870,444.31	4.59	1,462,450.36	4.12	1,201,013.65	3.71
制造费用	9,727,928.04	23.89	6,224,962.39	17.53	3,966,903.89	12.25
其中：镀锌费	5,108,044.56	12.54	4,232,333.33	11.92	2,525,736.09	7.80
合计	40,726,071.81	100.00	35,514,930.91	100.00	32,370,832.0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比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31,007.25	17.35%
昆山豪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7,785.80	14.92%
太仓市城厢镇南效暖净设备厂	3,087,335.00	10.24%
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	3,047,581.00	10.11%
昆山市千灯镇南金星小件镀锌有限公司	2,267,777.75	7.52%
合计	18,131,486.80	60.13%

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比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4,829,606.79	12.84%
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	4,495,140.60	11.95%
唐山市丰润区金行钢铁有限公司	4,417,450.00	11.74%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17,852.13	8.55%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2,968,510.72	7.89%
合计	19,928,560.24	52.97%

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比
-----	--------	----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8,405,755.77	19.50%
太仓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67,485.55	11.06%
太仓市城厢镇南效暖净设备厂	3,563,950.41	8.27%
昆山豪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77,927.33	6.91%
成都市普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2,907,845.54	6.74%
合计	22,622,964.60	52.47%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如型材、板材、管材）、成品（桥架、紧固件、杂散端子）、加工服务（公司产品镀锌加工）。各类原材料和服务均属于市场替代度较高的产品或服务，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依赖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4	宁和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安装承包项目甲控乙供物资设备	区间支架、吊柱、界限门	896.55	未完成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15/9/15	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安装施工II标段工程	电缆支架、梯式电缆桥架	347.00	未完成
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6/30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主要物资采购项目	连接端子	388.00	未完成
4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5/5	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供电系统安装工程01标-00205	电缆支架、桥架	483.51	未完成
5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疏散平台T型钢支撑-00194	疏散平台	1,111.55	未完成
6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疏散平台T型钢支撑-00184	疏散平台	429.09	完成
7	中国铁建电气化	2014	成都地铁4号线一期供电系	电缆支		未完

	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集成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物资采购合同-00146	架、桥架	964.19	成
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成都地铁4号线一期通信系统工程-00153	电缆支架、桥架	1,040.88	未完成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8/30	福州地铁钢梁项目-00176	疏散平台	1,284.26	未完成
10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8/30	福州地铁-中铁二局合同-00166	电缆支架、桥架	1,165.90	未完成
11	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8/28	苏州轨道2号线延伸线合同-00167	电缆支架、桥架	554.43	未完成
1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2014/3/22	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机电系统项目管理及施工总承包项目供电项目采购合同-0145	支架、钢梁	771.79	未完成
13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4/1/9	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00133	电缆支架、桥架	265.05	完成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2013/5/	杭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电缆支架合同-104	电缆支架	465.56	未完成
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2013/5/	重庆市轨道交通工程六号线二期工程系统设备防盗端子合同00105	防盗端子	442.00	完成
16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8	南京机场段-0096	电缆支架	431.85	完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订时间	标的	金额（元）	状态
1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03/15	角钢	373,520.19	完成
2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05/31	管片螺栓	417,520.00	完成
3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3/12/5	紧固件	576,490.00	完成
4	苏州格瑞特格栅有限公司	2014/01/23	普通防护罩	341,823.59	完成
5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4/04/29	管片螺栓	521,900.00	完成
6	唐山市丰润区启成钢铁厂	2014/06/05	槽钢	299,200.00	完成
7	唐山市丰润区玺祥商贸有限公司	2014/06/17	角钢	296,400.00	完成
8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4/09	H型钢	563,339.80	完成
9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暖净设备厂	2015/06/3	防盗型迷流收集器	318,750.00	完成
10	昆山市千灯镇南金星小件镀锌	2013	镀锌加工	-	未完

	有限公司				成
11	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	2013	镀锌加工	-	未完成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2015/4/29	200	1年	6.1525%	个人信用担保	履行中
2	中国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2015/10/13	200	1年	6.1525%	个人信用担保	履行中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15/9/17	300	6个月	7.28%	个人信用担保	履行中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15/1/5	100	6个月	7.28%	个人信用担保	完毕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15/4/22	300	6个月	7.28%	个人信用担保	完毕
6	苏州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2015/5/25	96	1年	7.00%	姚燕及徐月明二人的个人房产抵押	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2014/11/1	前三年132万元，第四年起调涨8%	2014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生产经营	履行中
2	徐素月	2014/2/22	1.68万元/年	2014年2月22日至2017年2月21日	办公经营	履行中
3	张一民	2014/11/4	30.09万元/年，每年递增5%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办公经营	履行中

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产权，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

制造、销售，主要业务涉及：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系统及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等领域，其中包括：轨道交通及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综合接地、杂散电流防护、疏散平台系统、防雷接地系统以及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公司紧紧抓住国家产业政策利好及铁路制造业呈逐年高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依托于自身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立足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及国有高速铁路行业，积极参与行业内公开的招投标程序获得订单，为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城铁建设的项目上提供配套产品、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外部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工序外包采购、成品采购。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生产物料清单、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计算出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所需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产生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进行评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在合作中不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控制和改进，从而保持与合格供应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工序外包采购

根据产品特性及工艺要求，公司主要产品需镀锌工艺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属于限制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镀锌板卷材生产，但镀锌加工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环保部门对此监管严格，公司自建镀锌加工生产线的监管成本过高，因此公司采用通过镀锌加工服务商的方式完成镀锌加工。公司主要镀锌厂商均具备镀锌加工资质、符合环保资质的规定，且已于公司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对定价、调价做出了详细规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镀锌采购费用分别为531.54万元、273.06万元和346.43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7.63%、7.26%及8.03%。因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材料采购总金额降低，而镀锌费用单价保持稳定，导致镀锌费用总金额及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产生波

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镀锌加工的外包企业主要包括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昆山市千灯镇南金星小件镀锌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自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的采购额分别为304.76万元、182.10万元、256.51万元，自昆山市千灯镇南金星小件镀锌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226.78万元、90.96万元、89.92万元。

工序外包后，公司会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委派质检员到镀锌厂家跟踪验收，或货到后交由公司内部验收，以保证加工工艺的质量。

由于能够提供镀锌工艺工序外包服务的企业较多，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因此公司对镀锌工艺工序外包厂家不存在依赖性；并且镀锌加工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仅为辅助工序，不会导致核心技术的流失。

上述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成品采购

对于一些紧固件等定型产品，公司技术部以及质检部会提出技术要求，通过物资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在供应商生产期间，实行派驻质检人员进行工序巡检制度。取保产品合格率100%。

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类别，专门建立了成品供应商库。对合格成品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筛选，并每年也会定期淘汰。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BTO(Build To Order,即产品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及BTS(Build To Stock,即建立常规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BTO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及制图，在生产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合格验收后交付客户使用。BTO模式会根据公司的销售记录，建立常规库存需求，生产常规库存产品型号，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零件入库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物流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账务管理制度。

对于一些批量较大的产品，其某种特殊工序实行外包服务，比如热镀锌等。

公司建立合格工序供应商分包管理制度，对合格工序供应商进行严格考察，筛选，并每年定期淘汰。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会派驻质检人员进行监督，检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

制造、销售，主要产品运用于上述工程相关系统中。公司产品通过公开招标模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客户为轨道交通建设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如中铁建集团、中铁集团等。

公司产品在合同签订后，需按产品特点进行设计联络，确认参数，据现场情况，再进行产品设计，与客户方确认图纸后再进行生产，而不直接参与客户的工程施工，但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应指导。对于一些特殊产品：如接触网零部件等，需定制设计。

目前，公司主要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产品报价成本中。

（四）盈利模式

公司管理以及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高速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设计、施工管理经验，凭借技术团队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得到有力的技术保证。目前，公司正以每年1个系列产品开发进度有序推进。公司已经开发出的综合管线系统锚固系列已经检验测试完毕，顺利投产。综合管线集成技术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

公司正在开发的“电气火自动化报警技术”以及“液压自动化控制技术”预计将在未来两年内开发完毕，上述两项技术开发，不仅使公司产品结构得到改善，同时，也使公司自动化控制技术储备更加完善。该自动化技术客户群体与公司目前业务客户群体相同，如能成功开发，不仅有助于公司大幅度提升营业收入和利润，有助于公司向工业自动化领域迈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代码为C389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代码为12）—电气设备（代码为12101310）。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其中电气设备生产属于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的轨道交通机械及电气设备生产业务属于“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39 其他电工器材制造”，主要分为城市轨道交通以及国有高速铁路两大领域。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 90% 来源于城市轨道交通。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基本情况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有地铁、轻轨、市郊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以及悬浮列车等多种类型，号称“城市交通的主动脉”。国外城市轨道交通起步较早，德国、美国、日本等国都已形成完善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

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在 2000 年之前，全国仅有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拥有轨道交通线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也进入大发展时期。2012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19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6 亿元，增长 17.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有北京、天津、上海、苏州、广州、武汉、郑州、西安、重庆、成都、昆明、沈阳、哈尔滨、大连 14 座城市新增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计新增运营线路 24 条，新增运营里程 428.39 公里，车站 275 座。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

截至 2014 年 10 月，全国已有 36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获批，在交通领域投资规模仅限于城市轨道交通和公路，市场空间巨大。我国正处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发展时期，今后还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 6000 多公里，投资将达 4 万亿元。

3、国有高速铁路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高速铁路的建设始于 2004 年的中国铁路长远规划，开通的第一条真正意义的高速铁路是 2008 年 8 月 1 日开通运营的 350 公里/小时的京津城际高速铁路（符合高铁大系统定义，高铁定义既要求基础建设部分，又要求高速动车或高速列车部分。如果仅基础建设（土建部分）满足，而没有高速列车运行，其中包含车、通讯调度和旅客运营等等高铁科技，就不是真正的高速铁路。）。经过高速铁路建设和对既有铁路的高速化改造，中国已经拥有全世界最大规模以及最高运营速度的高速铁路网。截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高铁运营总里程超过 1 万 6 千公里，“四纵”干线基本成型。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约占世界高铁运营里程的 50%，稳居世界高铁里程榜首。

2008 年 10 月国家批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确定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客运专线达到 1.6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和 60%以上。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铁路网络，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重点规划“四纵四横”等客运专线以及经济发达和人口稠密地区城际客运系统。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运输和特运、专运、抢险救灾运输等任务。负责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负责国家铁路运输安全，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组织，主要包括：各地轨道建设集团、各施工、设计单位以及企业生产厂家等。

其主要任务包括调查研究轨道交通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建立重点联系企业网络，定期发布行业经济

运行分析报告和进出口信息；通过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企业公平竞争等。

2、主要产业政策

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并于2005年12月21日发布实施。在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中也同时指出，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

2006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2009年2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必须依托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规模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工作；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充分利用增值税转型政策，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在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风险补偿机制；增加出口信贷额度，支持装备产品出口；鼓励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部分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装备制造业产业结构进行调整”，要提高装备制造行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推动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推进产品数控化、生产绿色化和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所需装备。推进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生产，提升轴承、齿轮、磨具、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

2011年7月13日，科技部发布了《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企业要拥有核心竞争力”，要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国产高档数控系统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10%。研制40种重大、精密、成套装备，数控机床主机可靠性提高60%以上，基本满足航天、船舶、汽车、发电设备制造等四个领域的重大需求。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要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加强用户工艺验证能力建设。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提高制造业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三）市场规模

1、高速铁路及客运专线

2004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这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一个行业规划，也是截至2020年我国铁路建设的蓝图。正是2004年1月通过的这份纲领性文件，促使青藏铁路提前一年建成通车，指导全国铁路第六次大面积提速成功实施，让大秦铁路突破世界重载运量极限，更推动京津城际铁路开通运营，开辟了中国高速铁路的新纪元。2008年10月31日，经国家

批准，中长期铁路网调整规划正式颁布实施。新规划将进一步扩大路网规模，完善布局结构，提高运输质量，体现了原规划快速扩充运输能力、迅速提高装备水平的要求。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于 2004 年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其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均达到 50%，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以及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 3 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建设客运专线 1.2 万公里以上。

规划指出，以扩大西部路网规模为主，形成西部铁路网骨架，完善中东部铁路网结构，提高对地区经济发展的适应能力。规划建设新线约 1.6 万公里。形成西北、西南进出境国际铁路通道，西北至华北新通道，西北至西南新通道，新疆至青海、西藏的便捷通道，完善西部地区和东中部铁路网络。

◆“四纵”客运专线：

(1) 北京～上海客运专线（京沪高铁），贯通京津至长江三角洲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2) 北京～武汉～广州～深圳客运专线，连接华北和华南地区；

(3) 北京～沈阳～哈尔滨(大连)客运专线，连接东北和关内地区；

(4) 杭州～宁波～福州～深圳客运专线，连接长江、珠江三角洲和东南沿海地区。

◆“四横”客运专线：

(1) 徐州～郑州～兰州客运专线，连接西北和华东地区；

(2) 杭州～南昌～长沙客运专线，连接华中和华东地区；

(3) 青岛～石家庄～太原客运专线，连接华北和华东地区；

(4) 南京～武汉～重庆～成都客运专线，连接西南和华东地区。

◆ 三个城际客运系统：

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客运系统，覆盖区域内主要城镇。



2、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全国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在“稳中求进”的条件下，有效结合稳增长和投资进度，保持了必要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年内建设总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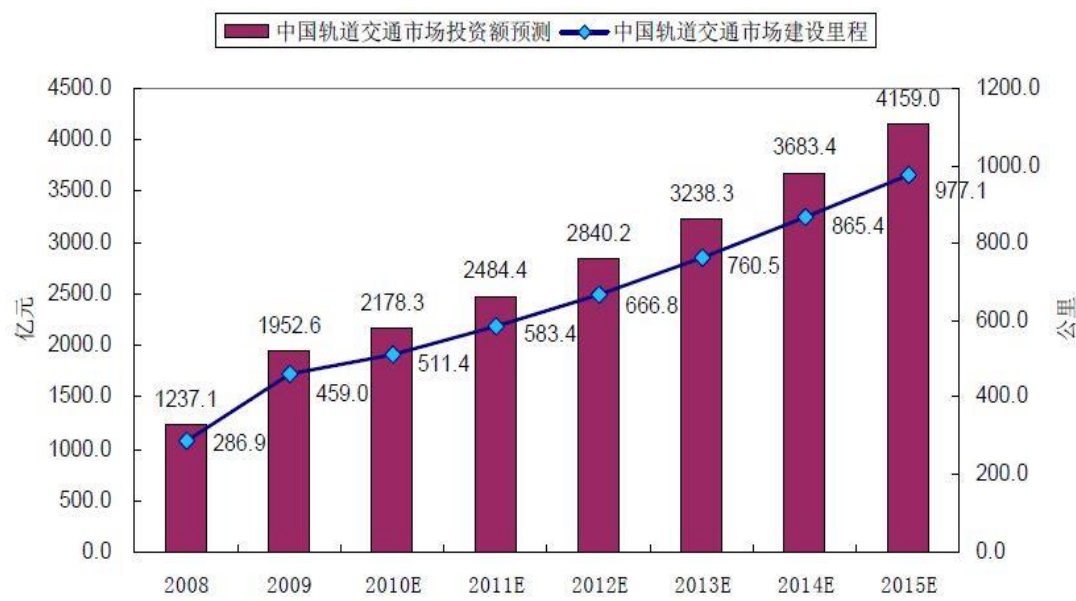
程达到 2530 公里，完成估算投资 286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9%，创历年新高。截止 2015 年底，中国共有 36 座城市获准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其中 19 座城市的 85 条线路已经开通运营，总里程达 2509.52 公里。2014 年中国大陆获批的 36 座城市都有轨道交通线路在紧张建设，其中将有 22 座城市 36 条新线路开工，辐射全国大部分区域，总里程达 927 公里，总投资达 5022 亿元。2014 年长沙、宁波、无锡也将开通运营各自的第一条地铁线路，中国运营地铁城市达到 22 座，运营里程将达 3000 公里。中国已形成一个世界上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纵观我国地铁、轻轨发展动态，未来 5-10 年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及其设备制造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伦敦、东京、纽约等国际大都市，其高峰时段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的比重高达 60% 以上，而我国北京、上海等轨道交通最发达的城市，该项比例仅为 30% 左右；国外的地铁承运率已经达到 70%-80%，而目前我国只有 40%，还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运营里程预计将会超过 8500 公里，而到 2050 年规划的线路将会增加到 289 条，总里程将达 11700 公里。随着中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产业外围转移速度的增加，外资和民营资本进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一种必然趋势！

从区域分布上看，预计到 2020 年，新增营业里程中，长三角占比 25%，环渤海占比 24%，珠三角占比 16%，三者之和占据新增营业里程的 65%。目前，已有 28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得国务院审批，另外有 8 个城市已经制定了轨道交通建设计划，从未来 10 年的增量上来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城市位居前列。从产业链上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拉动区域内建筑施工、建材及特殊机械的需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准入门槛较高，对施工技术、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随着城市轨道交通步入黄金发展期，相关设备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将很大程度上受益。

截至 2014 年 10 月，国家批复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 36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直辖市、省会城市 25 个，经济比较发达的二线城市 11 个）。截至目前，我国已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的城市有 22 个，比上年增加 3 个（长沙、宁波、无锡），运营里程约 2700km，预计到 2014 年年底，开通线路将继续增加，运营里程将超过 3100km，稳居世界第一位。在原批准近期建设规划线路的释放

下、以及 2015 年新增被批准建设城市的作用下，预计 2014 年-2015 年将有 40 个城市新开工轨道交通线路，规模达 60 余条段、1300 公里，年均新开工需求 650 公里。随着行政审批权及开放民间投入资金，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将出现建设潮，未来几年，年均增长里程在 500 公里左右。结合当前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现状，至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总里程超过 8500 公里（不含有轨电车和市域轨道），扣除已开通运营线路，平均每年开通运营里程约 900 公里，到 2020 年，全国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40 个左右，在轨道交通方面的投资将达 3-4 万亿元。



图片来源：360 市场研究网

3、城市综合地下管廊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最新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城市地下管线探测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地下综合管廊每公里投资 5500 万元，全国 334 个地级行政区平均地下管廊里程都能达到 100 公里，则总投资将达到 1.8 万亿元。

（四）风险特征

1、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该行业对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政策的依赖较为明显，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投资规模与对电气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产值与规模。当前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推动及地方政府基础建设的投资增加对本行业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

如果国家政策利好减弱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降低,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景气程度。

2、产品替代性风险

电气设备乃至制造业的发展也不断经历着对落后工艺的淘汰,随着国家印发《中国制造 2025》,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将不断产生更加高速、高效、精密的高端设备。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接触端子等电气设备具有领先同行业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未来电气设备行业或者其他企业研发出新的替代性产品,而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未能相应的取得研发技术的进步,则可能面临着产品被淘汰而降低竞争力的风险。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公司及核心团队人员均有多年行业经验,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客户服务能力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主要竞争者

安荣电气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目前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及销售模式相仿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主要产品为电缆桥架系统与江苏安荣电气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类似,其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与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疏散平台系统类似。

目前国内对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产品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实力，且主要产品在中国销售的企业主要还有：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华中电器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侧重点不同，喜利得（中国）有限公司、慧鱼(太仓)建筑锚栓有限公司属于外资背景，产品侧重于锚固系列；镇江安华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华中电器有限公司、镇江大全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系列在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中侧重于各子系统中使用的电缆支架、电缆桥架等产品。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产品不仅涉及锚固系列，同时还涉及电缆支架、桥架、疏散平台支持结构、接触网支持结构等产品系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投入，能够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相关产品也获得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此外，公司目前主要管理以及技术人员大多从事轨道交通设计以及施工行业多年，团队经验丰富。

（2）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集成能力强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指将接触网系统、干线电缆系统、通信及信号系统、消防系统、疏散平台系统以及区间照明系统、排风系统等各专业管线设备通过计算机进行预装配，将问题解决在施工之前，将返工率降低到“零点”的综合集成排布系统。

公司是国内能够提供轨道交通综合管线子系统完整解决方案的企业。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吸收投资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的研发力度，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承接大的工程项目。目前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销售渠道劣势

公司目前的主要项目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等区域。虽然公司在这些地区有

着成熟的项目运作经验，但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及销售人员不足，销售渠道也尚未搭建完成，公司尚未在其他地区承接并运作过项目。未来，公司计划在巩固现有业务区域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五款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国税局、昆山市地税局、昆山市千灯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昆山市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分开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导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分开管理。

（四）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分开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相应部门分开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情况。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曾舫持有 97%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曾舫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器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工程施工及相关工程的技术	太阳能、风能、水处理等新能源设备的研	曾舫持有 66% 出资额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和销售	
--	--	----------------------------------	------	--

金伟天林及箭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德勒克斯主营业务为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发。上述三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的主营业务不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舫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00,000	44.10
2	梁海	董事	800,000	7.20
3	徐金健	董事	200,000	1.80
4	陈菊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00,000	0.90
5	邱波	董事	—	—
6	刘奉伟	监事	—	—
7	丁昊	监事	—	—
8	郭宜林	监事	—	—
合计			6,000,000	5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金伟天林持有公司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6.00%，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伟天林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金伟天林出资额 (万元)	持有金伟天林出资比例 (%)
1	曾舫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4.00	97.00
2	陈菊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6.00	3.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相应用工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 司关系
曾舫	董事长兼 总经理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公司股东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梁海	董事兼销 售部部长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蜀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关联方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曾舫	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7.00	公司股东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00	关联方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6.00	关联方
梁海	董事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4.00	关联方
		上海蜀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70.00	关联方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关联方
陈菊泉	财务总监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00	关联方
		昆山市石浦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123.50	3.24	非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声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选举强克元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5日，公司股东会选举曾舫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舫、梁海、吴敦起、徐金健、陈菊泉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舫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除吴敦起董事职务，选举邱波为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选举曾舫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吴翠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9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宜林与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刘奉伟、丁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奉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7月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聘任强克元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11月5日，聘任曾舫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10月，聘任陈菊泉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聘任曾舫为总经理，陈菊泉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2014年11月，因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执行董事、总理由强克

元变更为曾舫，公司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一直保持稳定运行。除此之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893.23	298,632.06	2,101,3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
应收账款	23,996,296.28	17,326,616.23	13,535,327.19
预付款项	947,074.24	763,328.19	246,422.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4,645.00	879,797.89	5,741,399.47
存货	19,905,148.17	26,835,963.50	31,416,96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1,459.70	-
流动资产合计	46,710,056.92	46,345,797.57	53,041,48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31,816.54	2,114,560.84	1,820,863.6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01.54	350,637.91	140,14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418.08	2,465,198.75	1,961,009.61
资产总计	49,539,475.00	48,810,996.32	55,002,49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60,000.00	4,843,017.99	2,959,18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777,528.71	17,694,716.17	24,950,727.02
预收款项	4,721,814.32	5,303,201.10	11,949,179.76
应付职工薪酬	640,207.07	373,558.39	877,552.96
应交税费	1,259,323.88	1,359,229.14	1,440,153.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58,236.17	6,745,545.79	1,698,93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93.21	547,021.1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590,103.36	36,866,289.74	43,875,74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728,945.99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351,062.68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80,008.67
负债合计	35,590,103.36	36,866,289.74	44,955,750.1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40,444.2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4,470.66	4,674.64
未分配利润	-191,072.61	1,750,235.92	42,071.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49,371.64	11,944,706.58	10,046,746.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949,371.64	11,944,706.58	10,046,746.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39,475.00	48,810,996.32	55,002,496.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56,151,546.39	52,473,641.89	45,849,699.80
减：营业成本	40,726,071.81	35,514,930.91	32,370,83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844.18	300,307.80	155,411.46
销售费用	5,590,737.09	8,120,800.08	6,265,673.09
管理费用	4,713,947.35	3,872,705.02	4,401,032.82
财务费用	1,453,669.60	1,147,417.95	565,631.90
资产减值损失	587,854.52	841,967.70	420,66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00,421.84	2,675,512.43	1,670,452.92
加：营业外收入	112,854.46	40,000.00	26,395.00
减：营业外支出	62,447.28	33,604.61	49,899.2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50,829.02	2,681,907.82	1,646,948.66
减：所得税费用	746,163.96	783,947.61	579,843.0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9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8,990.75	44,529,810.64	47,449,03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25.15	8,732,166.61	1,471,57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98,615.90	53,261,977.25	48,920,60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6,144.51	37,519,350.56	35,309,85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0,870.10	7,502,656.23	7,028,81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8,745.81	4,259,553.19	1,684,27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4,293.77	6,658,925.86	5,879,1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0,054.19	55,940,485.84	49,902,0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61.71	-2,678,508.59	-981,48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395.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888.98	662,391.60	223,17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888.98	662,391.60	223,1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88.98	-662,391.60	-196,78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60,000.00	16,769,033.18	6,409,734.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00.00	3,8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000.00	20,569,033.18	7,909,73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72,300.04	15,211,875.11	3,721,599.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007.51	996,841.42	442,24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8,104.01	2,822,156.00	1,085,539.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9,411.56	19,030,872.53	5,249,3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44	1,538,160.65	2,660,35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61.17	-1,802,739.54	1,482,08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632.06	2,101,371.60	619,28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893.23	298,632.06	2,101,371.6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4,470.66	1,750,235.92	-	11,944,7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94,470.66	1,750,235.92	-	11,944,70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4,140,444.25	-194,470.66	-1,941,308.53	-	2,004,665.06
（一）净利润	-	-	-	2,004,665.06	-	2,004,66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140,444.25	-194,470.66	-3,945,973.5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194,470.66	194,470.66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4,140,444.25	-	-4,140,444.25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140,444.25	-	-191,072.61	-	13,949,371.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674.64	42,071.73	-	10,046,74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4,674.64	42,071.73	-	10,046,746.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89,796.02	1,708,164.19	-	1,897,960.21
（一）净利润	-	-	-	1,897,960.21	-	1,897,96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89,796.02	-189,796.0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9,796.02	-189,796.02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94,470.66	1,750,235.92	-	11,944,706.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20,359.20	-	8,979,64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20,359.20	-	8,979,64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4,674.64	1,062,430.93	-	1,067,105.57
（一）净利润	-	-	-	1,067,105.57	-	1,067,10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674.64	-4,674.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674.64	-4,674.6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674.64	42,071.73	-	10,046,746.3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资第 6000012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安荣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荣电气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

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月	0	0
6月-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债务人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股东不提坏账。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报告期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照需求方要求时间点一次性或分批次供应产品。产品发出后，客户会同监理进行产品验收、确认收货数量，验收合格后客户将收货确认单发给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收货确认单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开具销售增值税发票。至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

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

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报告期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报告期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报告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报告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5.15	5,247.36	4,584.97
净利润（万元）	200.47	189.80	10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74	186.84	105.14
毛利率	27.47%	32.32%	29.40%
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7.26%	1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12%	16.99%	1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1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615.15万元、5247.36万元、4584.97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疏散平台系统配套产品和接触网配套产品销售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亦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00.47万元、189.80万元和106.71万元；2015年1-10月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导致，2014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公司毛利率的提高近4个百分点、2013年净利润绝对值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平均毛利率为29.73%，2015年1-10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4.86%，较2013年度毛利率下降1.94%，主要是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以桥架为例，2015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定价为8100元/吨，而2014年合同单价为8510元/吨，下降比例为4.82%；（2）为应对

客户产品检测标准有所提高，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有所改进，2015年1-10月较2014年公司产品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提高了约6个百分点；同时因公司更换生产车间，对应的房屋租赁费由2014年每月2.4万元提高到2015年每月6.6万元；（3）人工成本有所提高，导致2015年1-10月人工费较2014年全年增加约40万元。因市场竞争、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提高、客户要求降低合同执行价格以及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增长，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为扭转毛利下降趋势，公司逐渐将精力转向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单位价值较大的疏散平台系统配套和接触网配套产品，2015年1-10月上述产品销售较2014年全年销售额分别增长148%和139%。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15.48%、17.26%、11.2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得益于产品销售毛利的提高；（2）2015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计算周期存在差异、当期毛利率有所下滑以及平均净资产有所增加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且公司净利润实现主要依赖主营业务，不存在大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84%	75.53%	81.73%
流动比率（倍）	1.31	1.26	1.21
速动比率（倍）	0.75	0.52	0.49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4%、75.53%和81.7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增强财务稳健性，自2014年开始降低了短期负债规模；2015年12月16日增资600.05万元，根据2015年12月31日未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1.07%，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倍、1.26倍和1.2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倍、0.52倍和0.49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根据未审计财务报表，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1.56倍，速动比例为1.04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亦有所提高。

根据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6,899.17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1.48%，公司经营稳步增长，且公司长期偿债指标和短期偿债指标均有所改善，因此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主要产品运用于上述工程相关系统中，主要客户为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国有企业下属公司，如中铁建集团、中铁集团等。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时间点一次性或分批次供应产品。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有预收货款、信用销售两种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订单通知生产部进行生产，在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合格后开票确认收入，客户在收到销售发票后根据产品验收情况以及建设单位（铁道部、地铁公司等）付款情况向公司支付 60%-95%的货款，剩余款项根据安装调试、工程完工、质保期满、客户收到质保金等节点分别支付，质保金通常为货款总额的 5%。

由于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单位资金与各级政府财政能力、政府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密切相关，公司面临较大的回款压力：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63 万元、1,732.66 万元、1,35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4%、35.50%、24.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商业信用、关联借款以及股东投资款等方式获得公司运营资金。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关联借款，目前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商业信用和股东投资款。2015 年 12 月，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海合计增资 600.05 万元，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财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07%，较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1.84%）下降 10.77 个百分点，且应付供应商的经营性负债超过总负债金额的 50%左右，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大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85%以上，也未发生坏账损失。根据 2015 年度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6,899.17 万元，

较 2014 年度增长 31.48%，公司经营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应付供应商的经营性负债超过总负债金额的 50%左右，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2	3.40	3.82
存货周转率（次）	1.74	1.22	1.1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4	1.01	0.88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次、3.40 次和 3.8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度起公司中标数量增多且陆续履行合同，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过快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4 次、1.22 次和 1.12 次。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2015 年 1-10 月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采取加快产品周转、减少原材料库存、加快与客户对账等方式，减少了公司存货库存量；另外公司 2015 年 1-10 月度实现销售收入 5615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销售总额，因此同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达 1.74 次，超出 2014 年、2013 年全年水平。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1.01 次和 0.88 次，周转速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动降低负债率使得报告期内资产总额有所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总体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增长率等指标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经营特征，且持续改善，公司运营能力适中。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2,198,615.90	53,261,977.25	48,920,6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240,054.19	55,940,485.84	49,902,08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61.71	-2,678,508.59	-981,48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26,3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0,888.98	662,391.60	223,1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888.98	-662,391.60	-196,781.08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60,000.00	20,569,033.18	7,909,73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639,411.56	19,030,872.53	5,249,37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44	1,538,160.65	2,660,35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08,261.17	-1,802,739.54	1,482,089.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8,561.71	-2,678,508.59	-981,484.80
2、净利润（元）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3、差额（元）（=1-2）	-1,046,103.35	-4,576,468.80	-2,048,590.37
4、盈利现金比率（=1/2）	47.82%	-141.13%	-91.98%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6万元、-267.85万元和-98.15万元，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47.82%、-141.13%和-91.98%。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费用付现力度大于营业收入收现水平导致。随着公司加强对供应商付款进度的控制，逐步实现以收款进度定付款进度，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金额由负转正。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1）2015年1-10月，受宏观环境下行的影响，公司客户资金较紧张，客户付款周期加长，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有较大幅度增加；2014年，为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加强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有较大幅度减少；2013年，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因尚未发货或货物已发出但尚未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存货占用资金金额较大。

公司目前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严格控制供应商付款进度，逐步实现以收款进度定付款进度，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与净利润的差距逐渐减小，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

总体看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与销售总额、销售成本基本配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4,665.06	1,897,960.21	1,067,105.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854.52	841,967.70	420,665.59
固定资产折旧	468,433.28	368,694.39	288,600.1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26,39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419,007.51	996,841.42	442,241.28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5,963.63	-210,491.93	-105,16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6,930,815.33	4,581,002.79	-4,929,62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589,468.03	-530,020.70	585,06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15,782.33	-10,624,462.47	1,276,025.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561.71	-2,678,508.59	-981,484.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6,893.23	298,632.06	2,101,371.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8,632.06	2,101,371.60	619,28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61.17	-1,802,739.54	1,482,089.02

(2) 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56,151,546.39	52,473,641.89	45,849,699.80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9,815,439.97	9,062,443.66	7,794,448.94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7,286,608.83	-4,612,296.25	-3,452,785.47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81,386.78	-6,645,978.66	1,617,667.0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1,000,000.00	-	-
减：收到的应收票据	5,570,000.00	5,748,000.00	4,36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8,990.75	44,529,810.64	47,449,030.32

注：2015年、2014年存在少量已开发票未发货情况导致对应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率略高于17%。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5152.90万元、4452.98万元和4744.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1.77%、84.86%和103.49%，报告期内销售回款与收入基本匹配，其中2015年1-10月度销售回款情况较2014年有所好转，表明公司销售客户管理方面有所提高。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40,726,071.81	35,514,930.91	32,370,832.02
减：计入生产成本中不涉及现金部分	2,941,404.01	1,859,515.89	2,578,842.68
加：应交税费-进项税	5,776,558.53	6,420,021.64	6,296,817.20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6,930,815.33	-4,581,002.79	4,929,623.71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2,812.54	7,256,010.85	1,224,550.39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83,746.05	516,905.84	-2,573,125.88
减：以收到的应收票据支付的采购款	5,570,000.00	5,748,000.00	4,360,000.00
支付的机器设备预付款	85,200.00	-	-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76,144.51	37,519,350.56	35,309,854.76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107.61万元、3751.94万元和3530.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5.34%、71.50%和77.01%，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6.31%、105.64%和109.08%。前期公司采购费用付现力度过大，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往来款	554,227.15	8,687,247.61	1,441,931.79
利息收入	2,543.54	4,919.00	3,246.10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12,854.46	40,000.00	26,395.00
合计	669,625.15	8,732,166.61	1,471,572.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及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5,290,689.35	6,485,664.94	5,491,273.99
支付往来款	2,387,309.62		219,370.30
手续费及其他	33,847.52	139,656.31	118,592.06
营业外支出中支出的现金	62,447.28	33,604.61	49,899.26
合计	7,774,293.77	6,658,925.86	5,879,135.6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9万元、-66.24万元和-19.6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3万元、153.82万元和266.0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以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往来款）的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以及非金融机构借款（往来款）和利息的流出。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安荣电气生产销售的产品总类较多，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杂散电流防护配套和疏散平台系统配套，目前尚无同行业上市公司。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中心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主要产品为电缆桥架系统与安荣电气的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类似，因此将其作为行业对比公司。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用途，报告选取了金属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对比数据均来自恒生聚源数据库。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营业总收入 (万元)	5,247.36	9,524.21	332,087.13	466,342.71
净利润 (万元)	189.80	143.43	11,691.60	33,192.96
毛利率 (%)	32.32	35.79	20.86	26.31
净资产收益率 (%)	17.26	1.59	6.68	8.65
每股收益 (元/每股)	0.19	0.03	0.33	0.41

2013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营业总收入 (万元)	4,584.97	12,496.53	329,921.80	414,590.38
净利润 (万元)	106.71	412.26	12,965.56	24,903.62
毛利率 (%)	29.40	34.15	20.31	26.23
净资产收益率 (%)	11.22	4.76	7.71	8.87
每股收益 (元/每股)	0.11	0.10	0.37	0.43

报告期内，与金属制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收入规模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偏小，也略小于许昌美特桥架收入规模，但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另外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水平逐年提升，高于金属制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也高于许昌美特桥架。由公司收益水平以及营业规模变动情况来看，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金属制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整体则处于成熟期。

与金属制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但略低于许昌美特桥架毛利率。就毛利率变动趋势看，安荣电气与许昌美特桥架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而与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毛利率趋势相近。

考虑到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情况，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优于行业水平。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资产负债率 (%)	75.53	70.64	41.60	40.18

流动比率（倍）	1.26	1.58	1.92	2.55
速动比率（倍）	0.52	1.07	1.39	2.06

2013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资产负债率 (%)	81.73	65.62	41.23	40.23
流动比率（倍）	1.21	1.32	2.03	2.82
速动比率（倍）	0.49	0.92	1.50	2.3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53% 和 81.73%，与同期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但与许昌美特桥架较为接近，主要是因与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相比，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只能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供应商提供商业信用以及其他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而无法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曾进行过股利分配且净利润持续为正，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也相应下降。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金属制品业、电气和器械制造业相比也呈现指标绝对值较低的情况，与许昌美特桥架相比公司速动比率也偏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流动负债为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0%、100%、97.60%；（2）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61%、57.90%、59.23%。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趋势看，公司流动性逐年提高，偿债能力正逐步改善。

3、运营能力比较分析

2014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1.22	5.98	5.78
存货周转率（次）	1.22	1.26	3.79	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0.34	0.72	0.73

2013 年度

项目	安荣电气	许昌美特桥架	金属制品业 (C33)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C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1.51	7.04	6.13
存货周转率（次）	1.12	1.49	4.17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8	0.48	0.81	0.7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比明显偏低，但高于许昌美特桥架。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中铁建集团、中铁工集团下属企业，客户货款支付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因此公司收款周期在 3-4 个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应收账款坏账可能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资产质量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已将加快与客户的结算收款作为销售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进一步改善。就变动趋势而言，金属制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许昌美特桥架、安荣电气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逐年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相比也明显偏低，与许昌美特桥架较为接近。因公司主要产品供应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方收货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就变动趋势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改善，特别是 2015 年 10 月末存货周转率为 1.74 次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改善。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金属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水平，亦高于许昌美特桥架，主要是因公司目前主要厂房均为租赁、固定资产净额偏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绝大部分导致。考虑到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受限、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经营资金需求大，公司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管理层表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购建厂房，届时公司资产结构将与上市公司逐渐接近。

总体上，公司经营能力弱于行业内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征，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经营效率的改善，各项经营指标有望改善。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6,151,546.39	52,473,641.89	14.45%	45,849,699.80
营业成本	40,726,071.81	35,514,930.91	9.71%	32,370,832.02
营业利润	2,700,421.84	2,675,512.43	60.17%	1,670,452.92
利润总额	2,750,829.02	2,681,907.82	62.84%	1,646,948.66
净利润	2,004,665.06	1,897,960.20	77.86%	1,067,105.59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5.15 万元、5247.36 万元、4584.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45%，2015 年 1-10 月完成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0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来公司加强市场投标力度、取得较大数额的销售合同，并陆续实现供货，销售业绩得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072.61 万元、3551.49 万元、3237.08 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大致稳定在 70% 左右，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配比。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75.58 万元、267.55 万元和 167.05 万元。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60.17%，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超过 2014 年全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大致平稳，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导致（详情见本节“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4%、25.04%、24.5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为 200.47 万元，超过 2014 年全年净利润 189.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77.86%，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度净利润提高得益于产品销售毛利率的提高；（2）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大幅提高主要因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当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导致。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6,138,090.53	99.98%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455.86	0.02%	-	-	-	-
营业收入	56,151,546.39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与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及配套的生产和销售，少量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废料销售收入。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17,833,774.57	31.77%	34,538,766.53	65.82%	31,975,104.40	69.74%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12,453,401.27	22.18%	5,026,441.45	9.58%	5,961,481.23	13.00%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7,998,100.12	14.25%	5,431,166.71	10.35%	3,601,864.13	7.86%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17,852,814.57	31.80%	7,477,267.20	14.25%	4,311,250.04	9.40%
合计	56,138,090.53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杂散电流防护配套、疏散平台系统配套四大类产品，每类产品又具体分为多种规格、多种用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较大变化：（1）疏散平台系统逐渐取代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第一大产品，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疏散平台系统配套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0%、14.25%、9.40%，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1.77%、65.82%、69.74%；（2）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占销售收入比例迅速增长，由2013年的13.00%增加到2015年1-10月的22.18%。

公司产品销售比例波动主要原因有：（1）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相同、客户相同，因此公司具备采取广泛投标策略的条件；（2）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产品规格品类繁多、单位价值较低、生产人工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为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减少上述产品投标活动，将生产资源、市场开发重点集中到盈利水平较高的疏散平台、供电接触网配套系列产品，因此2015年两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较快。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41,785,272.96	74.43	41,830,296.22	79.72	39,842,671.55	86.90
西南地区	11,925,289.34	21.24	7,587,014.07	14.46	4,977,904.58	10.86
其他地区	2,427,528.23	4.32	3,056,331.60	5.82	1,029,123.67	2.24
合计	56,138,090.53	100.00	52,473,641.89	100.00	45,849,69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华东地区销售比例分别为74.43%、79.72%、86.90%；其次为西南地区，销售比例分别为21.24%、14.46%和10.86%。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与各地轨道交通投资总额以及公司销售

布局相关：（1）华东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且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因此华东地区成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2）成都和重庆为我国西南地区中心城市，近年来地铁建设投资增长较快，目前该地区成为公司第二大市场。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127,699.45	71.52	27,827,518.16	78.35	27,202,914.48	84.04
直接人工	1,870,444.31	4.59	1,462,450.36	4.12	1,201,013.65	3.71
制造费用	9,727,928.04	23.89	6,224,962.39	17.53	3,966,903.89	12.25
其中：镀锌费	5,108,044.56	12.54	4,232,333.33	11.92	2,525,736.09	7.80
合计	40,726,071.81	100.00	35,514,930.91	100.00	32,370,832.02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涂镀材料，制造费用主要为辅助材料费、镀锌加工费、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其中镀锌工序为委托外加工，公司与镀锌厂商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对定价、调价做出了详细规定，采购成本价格与锌价挂钩，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报告期内镀锌费用分别为 510.80 万元、423.23 万元和 252.5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54%、11.92% 和 7.8%。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按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根据受益原则归集到各成本核算对象中。直接人工采用计件工资制，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根据所属产品直接归集。制造费用中辅料及镀锌费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根据产成品直接材料价值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按计划分配率（工时）分配至各成本核算对象中。产品出库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后，按照加权平均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采购总额、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期初金额	26,835,963.50	31,416,966.29	26,487,342.58
加：本期采购入库	24,047,136.96	26,236,132.90	34,395,486.29
本期生产入库	25,707,749.33	18,911,686.63	13,549,278.93
减：本期销售出库	40,726,071.81	35,514,930.91	32,370,832.02

本期生产出库	15,959,629.81	14,213,891.41	10,644,309.49
期末金额	19,905,148.17	26,835,963.50	31,416,966.2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生产入库总额、当期销售出库、材料生产出库、库存期初期末数勾稽关系准确。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6,138,090.53	40,726,071.82	27.45%
其他业务收入	13,455.86	-	100.00%
合计	56,151,546.39	40,726,071.81	27.47%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2,473,641.89	35,514,930.91	32.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52,473,641.89	35,514,930.91	32.32%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849,699.80	32,370,832.02	29.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45,849,699.80	32,370,832.02	29.40%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在少量其他业务收入外，其他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相关产品及配套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分别为 27.47%、32.32%、29.40%，平均毛利率为 29.73%。

(2) 按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17,833,774.57	13,535,834.90	4,297,939.67	27.89%	24.10%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12,453,401.27	9,757,441.75	2,695,959.52	17.49%	21.65%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7,998,100.12	4,410,952.22	3,587,147.90	23.28%	44.85%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17,852,814.57	13,021,842.95	4,830,971.62	31.35%	27.0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138,090.53	40,726,071.81	15,412,018.72	100.00%	27.45%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34,538,766.53	24,353,252.18	10,185,514.35	60.06%	29.49%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5,026,441.45	3,547,357.65	1,479,083.80	8.72%	29.43%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5,431,166.71	2,637,189.81	2,793,976.90	16.48%	51.44%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7,477,267.20	4,977,131.27	2,500,135.93	14.74%	33.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473,641.89	35,514,930.91	16,958,710.98	100.00%	32.32%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	31,975,104.40	24,048,285.39	8,326,819.01	61.78%	26.04%
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	5,961,481.23	3,785,536.61	1,775,944.62	13.18%	29.79%
杂散电流防护配套	3,601,864.13	1,580,173.32	2,021,690.81	15.00%	56.13%
疏散平台系统配套	4,311,250.04	2,956,836.70	1,354,413.34	10.05%	31.4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849,699.80	32,370,832.02	13,478,867.78	100.00%	29.40%

报告期内，因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较大调整（详见本节“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各类产品毛利贡献变化明显：（1）疏散平台系统配套毛利贡献率由2013年度的10.05%提高到2015年1-10月的31.35%；（2）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毛利贡献率由2013年的61.78%下降到2015年1-10月的27.89%。

因市场竞争压力、客户要求降低合同执行价格以及人工费用的增长2015年1-10月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1）杂散电流防护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由2013年度的56.13%下降至2015年1-10月的44.85%，防盗型迷流收集器（埋入式端子）销售单价由2013年的102.5元下降至2015年的88元；（2）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疏散平台系统配套产品销售毛利率在2015年1-10月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如2015年签订的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电缆支架以吨计价为8100元/吨，而2014年的福州地铁电缆支架单价为每公斤8.51

元，即 8510 元/吨，成都地铁 4 号线钢材制品价格为 8700 元/吨，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支架价格为 8800 元/吨；（3）直接人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71% 上升至 2015 年的 4.59%。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1,785,272.96	30,163,853.34	27.81%
西南地区	11,925,289.34	8,838,187.92	25.89%
其他地区	2,427,528.23	1,724,030.55	28.98%
合计	56,138,090.53	40,726,071.81	27.45%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1,830,296.22	28,544,994.14	31.76%
西南地区	7,587,014.07	5,068,884.10	33.19%
其他地区	3,056,331.60	1,901,052.67	37.80%
合计	52,473,641.89	35,514,930.91	32.32%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9,842,671.55	28,196,658.66	29.23%
西南地区	4,977,904.58	3,465,617.17	30.38%
其他地区	1,029,123.67	708,556.19	31.15%
合计	45,849,699.80	32,370,832.02	29.40%

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与公司获得的销售合同有关，因轨道交通建设区域分布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司将华东和西南地区作为主要市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销售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签订 2 份成都地铁 4 号线材料供应合同并实现销售。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590,737.09	8,120,800.08	29.61%	6,265,673.09

管理费用（含研发）	4,713,947.35	3,872,705.02	-12.00%	4,401,032.82
其中：研发费用	298,991.87	222,488.13	-44.78%	402,912.59
财务费用	1,453,669.60	1,147,417.95	102.86%	565,631.90
期间费用合计	11,758,354.04	13,363,411.18	14.85%	11,635,250.4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96%	15.48%	-	13.6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40%	7.38%	-	9.6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3%	0.42%	-	0.8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9%	2.19%	-	1.23%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94%	25.04%	-	24.50%

报告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4%、25.04%、24.50%，整体上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稳定，2015 年 1-10 月占比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占比下降导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房租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96%、15.48%、13.67%，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5.52 个百分点，主要是：（1）当期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销售员工资由 2014 年度的 484.54 万元下降为 2015 年 1-10 月的 244.97 万元，2015 年公司销售项目较为集中，现场辅助技术人员配备相对集中、利用率较高，现场辅助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

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薪酬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和销售协助人员的薪酬。其中，销售人员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销售协助人员为公司因业务需要临时聘用的现场协助人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需要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安装、调试、联调、功能测试、运行验收、维修等为实现产品销售所必须的服务。公司通过派遣技术人员、在项目当地聘用临时人员提供相应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将支付给临时人员的报酬计入公司薪酬核算体系，且根据该临时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销售人员及销售协助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03.34 万元、542.58 万元、450.87 万元；其中销售人员总薪酬分别为 242.82 万元、246.96 万元、224.84 万元，总人数分别为 17 人、16 人、16 人，人均月工资分别为 1.43 万元、1.29 万元、1.17 万元；销售协助人员总薪酬分别为 60.52 万元、295.63 万元、226.03 万元，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每个项目委派 1-8 人销售协助人员，销售协助人员呈现临

时性的特点，临时工的薪酬在全部临时用工工作结束后，由公司按照临时用工量统一结算后发放。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变动主要是因销售协助工作量下降，导致对应的销售协助人员薪酬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的调整

2015年1-10月，公司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产品和疏散平台系统配套产品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2.18%和31.80%，而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产品销售占比由2013年的69.74%和2014年的65.82%下降至当期的31.77%。轨道交通综合管线系统配套产品种类繁多，单位价值较小，销售协助工作量大，而供电接触网系统配套产品和疏散平台系统配套产品单位价值较大、销售数量较综合管线配套系统产品少、所需销售协助工作量较小。因此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协助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2）销售项目的集中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特点、产品特点、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客户方要求，配备现场协助人员提供期安装、调试、联调、功能测试、运行验收、维修等服务。2015年1-10月，公司执行的项目为51个，其中销售额前3位（福州地铁1号线供电项目、宁波地铁1号线项目、成都地铁4号线一期供电项目）项目实现总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49.57%。施工现场的集中有利于降低销售协助工作量，有助于提高现场服务效率，减少相应人工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房租费用、研发费用等。报告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40%、7.38%、9.60%，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是：（1）2015年因运作挂牌事宜，增加了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费用约50万元；（2）与2013年相比2014年公司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由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手续费及其他、融资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间，公司财务费用比例分别为2.59%、2.19%、1.23%，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因公司借款、票据贴现费发生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141.90万元、99.68万元和44.24万元。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人员工资	2,449,713.71	4,845,368.84	4,193,828.91
销售人员福利费	68,390.48	96,432.29	68,978.19
社会保险费	397,221.70	382,400.90	193,731.10
住房公积金	118,036.00	101,628.00	52,186.00
劳动保护费	12,000.00	12,680.00	30,090.00
差旅费	300,470.60	521,113.60	324,686.72
业务招待费	276,307.67	487,365.00	177,424.95
折旧费	49,829.86	32,550.27	8,807.86
房租费	320,056.80	270,449.12	77,746.00
水电费	8,842.37	12,531.28	9,555.47
租车费	48,942.20	32,092.50	9,980.50
小车费用	159,053.91	242,587.79	229,185.91
销售部门费用	156,055.84	225,869.29	103,610.59
物流运输费	1,159,585.30	837,672.99	764,518.20
其他费用	66,230.65	20,058.21	21,342.69
合计	5,590,737.09	8,120,800.08	6,265,673.09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管理人员工资	1,277,688.77	1,353,183.70	1,178,365.04
管理人员福利费	95,505.24	55,722.48	78,126.86
社会保险费	306,341.00	276,429.76	223,248.08
住房公积金	68,062.00	55,988.00	37,518.00
劳保用品	235,476.01	69,135.00	130,763.00
办公及电话会务费	202,527.52	191,515.27	239,172.62
差旅费	195,551.90	185,410.33	222,442.00
业务招待费	359,434.68	201,608.49	720,197.20
房租费	441,484.00	223,319.99	493,203.00
水电费	54,318.58	60,845.87	54,398.58
管理部门车辆使用费	132,679.63	187,406.19	200,319.52
税费	15,131.18	25,471.41	11,004.02
折旧费	132,576.42	149,107.58	95,847.2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日常修理费	235,476.01	150,731.77	43,644.95
中介服务费	542,078.34	3,301.89	162,408.49
研发费	298,991.87	222,488.13	402,912.59
其他费用	120,624.20	461,039.16	107,461.59
合计	4,713,947.35	3,872,705.02	4,401,032.82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1,419,007.51	996,841.42	442,241.28
减：利息收入	2,543.54	4,919.00	3,246.10
手续费及其他	33,847.52	139,656.31	118,592.06
融资租赁费	3,358.11	15,839.22	8,044.66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6,39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政府项目拨款	102,000.00	40,000.00	-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854.46	-	-
违约金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131.21	-397.38	-4,05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72,723.25	39,602.62	22,345.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449.73	10,000.00	6,598.7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7,273.53	29,602.62	15,7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57,391.54	1,868,357.59	1,051,358.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36%	1.56%	1.48%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系保险理赔款。

由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对

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7.27万元、3.96万元、2.2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36%、1.56%、1.4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29,075.65	397.38	-
罚款	-	-	4,050.00
其他支出	11,055.56	-	-
合计	40,131.21	397.38	4,050.00

注：2013年罚款为公司车辆交通罚款，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15年1-10月、2014年滞纳金系公司未及时申报增值税产生。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应税的销售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防洪基金	产品销售收入	0.05%	0.05%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42.00	88,851.65	87,023.76
银行存款	504,551.23	209,780.41	2,014,347.8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06,893.23	298,632.06	2,101,371.60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50.69万元、29.86

万元、210.14 万元。201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多，主要是当年公司收到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应付账款付款率较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偏低导致。

总体上，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少，主要供日常经营零星开支使用。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1,00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共计 100 万元，均为客户支付销售货款获得，其中应收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各 5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5,102,262.77	58.19	-	15,102,262.77
	6 个月-1 年（含）	3,065,854.82	11.81	153,292.74	2,912,562.08
	1-2 年（含）	4,895,075.41	18.86	489,507.54	4,405,567.87
	2-3 年（含）	652,445.60	2.51	195,733.68	456,711.92
	3-4 年（含）	2,238,383.29	8.62	1,119,191.65	1,119,191.64
	合计	25,954,021.89	100.00	1,957,725.61	23,996,296.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8,817,119.53	47.23	-	8,817,119.53
	6 个月-1 年（含）	4,044,439.11	21.67	202,221.96	3,842,217.15
	1-2 年（含）	3,015,907.25	16.16	301,590.72	2,714,316.53
	2-3 年（含）	2,789,947.17	14.95	836,984.15	1,952,963.02
	合计	18,667,413.06	100.00	1,340,796.83	17,326,616.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7,660,303.93	54.50	-	7,660,303.93
	6 个月-1 年（含）	2,393,833.41	17.03	119,691.67	2,274,141.74
	1-2 年（含）	4,000,979.47	28.47	400,097.95	3,600,881.52
	合计	14,055,116.81	100.00	519,789.62	13,535,327.19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99.63万元、1732.66万元、1353.53万元, 呈逐年上升趋势; 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8.44%、35.50%、24.61%, 比例逐年增大, 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不断滚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70%左右, 其中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亦超过50%,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财务处理符合审慎原则。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81,652.40	6个月以内	9.56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化局杭州地铁1号线接触网	1,856,655.62	3-4年	7.1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苏州轨道交通4号线及支线工程接触网供电系统2标	1,377,938.95	6个月以内	5.3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4号线1期通号项目	1,101,637.52	6个月-1年	4.24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康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16,148.42	6个月-1年	3.8	非关联方	货款
		712,193.49	1-2年			
		156,728.05	2-3年			
合计	7,802,954.45		30.06			
2014年12月31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化局杭州地铁1号线接触网	1,856,655.62	2-3年	9.95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康驰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16,148.42	6个月以内	6.88	非关联方	货款
		712,193.49	6个月-1年			
		327,501.55	1-2年			
		129,226.50	2-3年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地铁1号线土建6标	839,131.00	6个月以内	5.95	非关联方	货款
		271,554.66	6个月-1年			
中铁二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南京	88,074.51	6个月以	5.26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地铁3号线综合监控		内			
		813,963.05	6个月-1年			
		79,257.03	1-2年			
	宁波华缘玻璃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70,682.90	6个月以内	5.2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204,388.73		33.24		
2013年12月31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电化局杭州地铁1号线接触网	1,856,655.62	1-2年	13.2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有限公司-成都地铁2号线接触网	9,524.50	6个月以内	9.93	非关联方	货款
		1,385,936.98	6个月-1年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昌地铁1号线土建7标	962,393.26	6个月以内	6.85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化局城铁公司上海公司-南京项目	837,594.16	1-2年	5.96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化局第一工程公司-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供电项目	695,592.77	6个月以内	5.09	非关联方	货款
		19,129.44	6个月-1年			
	合计	5,766,826.73		41.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均为非关联欠款。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2015年10月末，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1号线项目，欠公司接触网供应款185.67万元，该笔款项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公司在2015年12月28日收回82.30万元。该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月	0	0
6月-1年(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其他应收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73万元、94.16万元、578.22万元，净额分别为35.46万元、87.98万元、574.14万元，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2%、1.80%、10.44%。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占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加强财务规范力度清理关联方欠款499.50万元导致；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9,530.50	177,548.60	5,172,506.47
押金	-	135,333.00	135,333.00
保证金	280,000.00	481,500.00	24,170.40
备用金	87,795.04	147,171.09	450,183.91
合计	387,325.54	941,552.69	5,782,193.7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10月31日	6个月以内	28,345.84	7.32	-	28,345.84
	6个月-1年(含)	64,348.60	16.61	3,217.43	61,131.17
	1—2年(含)	294,631.10	76.07	29,463.11	265,167.99
	合计	387,325.54	100.00	32,680.54	354,645.00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	-	-	-
	6个月-1年(含)	648,009.30	68.82	32,400.46	615,608.84
	1—2年(含)	293,543.39	31.18	29,354.34	264,189.05
	合计	941,552.69	100.00	61,754.80	879,797.89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	-	-	-
	6个月-1年(含)	5,753,493.78	99.50	37,924.31	5,715,569.47

	1—2年(含)	28,700.00	0.50	2,870.00	25,830.00
	合计	5,782,193.78	100.00	40,794.31	5,741,399.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截至2015年10月31日，除1笔房租押金外，绝大多数为尚未结算的员工备用金，绝大多数账龄在1年以内；2014年末、2013年末其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8.82%和99.50%。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财务处理符合审慎原则。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220,000.00	1-2年	56.8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刘奉伟	37,481.90	6个月-1年	9.6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中国中铁股份有份公司轨道交通指挥部	30,000.00	1-2年	7.7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2年	5.16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张柏镇	19,530.50	6个月-1年	5.0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327,012.40		84.43		
2014年12月31日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220,000.00	6个月-1年	23.37	非关联方	押金
	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333.00	1-2年	14.37	非关联方	押金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6个月-1年	10.6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6个月-1年	10.62	关联方	往来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个月-1年	6.3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615,333.00		65.35		
2013年12月31日	曾舫	4,995,007.53	6个月-1年	86.39	关联方	往来款
	邱波	308,383.91	6个月-1年	5.3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333.00	6个月-1年	2.34	非关联方	押金
	张柏镇	82,861.58	6个月-1年	1.4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昆山市陆家镇林平修理厂	24,430.00	6个月-1年	0.4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5,546,016.02		95.92		

其中，邱波名下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余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报销由综合办统一报销，具体由公司综合办经理邱波负责，因此报告期内邱波名下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

5、预付款项

2015年1-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71万元、76.33万元、24.6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1%、1.56%、0.45%。公司预付账款均为购买原材料或服务、支付房屋租金产生，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预付款，且金额较少，公司预付账款的产生有合理依据。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7,074.24	100.00	720,153.19	61.60	224,725.85	91.20
1-2年(含2年)	-	-	27,275.00	35.89	21,696.50	8.80
2-3年(含3年)	-	-	15,900.00	2.51	-	-
合计	947,074.24	100.00	763,328.19	100.00	246,422.3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唐山市丰润区玺祥商贸有限公司	540,713.67	1年以内	57.09%	货款
	成都市晋林减震器有限责任公司	240,226.70	1年以内	25.37%	货款
	武汉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6.34%	设备款
	天津先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年以内	4.75%	货款
	上海申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5,200.00	1年以内	2.66%	设备款
	合计	911,140.37		96.21%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高南轧钢厂有限公司	36,936.69	1年以内	4.84%	货款
	昆山明利玻璃有限公司	330,000.00	1年以内	43.23%	货款
	苏州致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660.00	1年以内	25.89%	服务费
		16,490.00	1-2年	2.16%	服务费
	宜兴市兴丰氧化铜有限公司	96,250.00	1年以内	12.61%	货款
	枣强县荣兴玻璃钢有限公司	13,725.00	1年以内	1.80%	货款
合计	691,061.69		90.53%		
2013年12月31日	淄博问鼎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121,600.00	1年以内	49.35%	货款
	扬中市星华贸易有限公司	40,304.00	1年以内	16.36%	货款
	北京睿安天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1年以内	14.61%	货款
	苏州致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90.00	1年以内	6.69%	服务费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100.00	1-2年	4.10%	服务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合计	224,494.00		91.10%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四大类。公司设有物资资源，制定较全面的物资管理手册，对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实物保管等流程进行规范，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物资流程的内控风险。公司存货会计记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领用或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原材料	897,511.66	4,265,823.14	6,152,280.85
在产品	229,280.84	-	-
库存商品	489,340.76	22,570,140.36	25,264,685.44
发出商品	18,289,014.91	-	-
合计	19,905,148.17	26,835,963.50	31,416,966.29

注：以上均为账面金额，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总额1990.51万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为1828.90万元，原材料89.75万元，库存商品48.93万元，在产品22.93万元。2014年、2013年公司将发出商品仍计入库存商品核算，前后口径有差异，因无法准确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存货分类，公司使用未来适用法自2015年5月开始按照新的存货分类核算公司存货。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合计数分别为1990.51万元、2683.60万元、3141.70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40.18%、54.98%、57.12%。公司存货总金额以及占资产比例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开始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强存货周转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以及占资产比例合理。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客户要求，结合签订的合同、客户提交的具体订单，确定技术参数及制图，确定生产方案后制定物料需求清单，由采购部负责材料采购，生产部门进行产品生产，因此期末存货余额与实际客

户订单提交时间有关。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公司在执行的合同总金额（含税）分别为1.36亿元、1.72亿元、1.52亿元，实现销售额分别为5,613.81万元、5,247.36万元、4,584.97万元。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产品发出后，客户与监理进行产品验收、确认收货数量，验收合格后客户将收货确认单发给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收货确认单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开具销售增值税发票，确认当期收入，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与客户验收确认进度联系紧密。随着公司将客户验收进度以及付款进度作为销售人员重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现明显下降，存货周转率由2013年度的1.12次提高到2015年1-10月的1.74次，公司运营水平有所提高。

（4）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大部分都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公司原材料主要按照计划任务单采购，用于备货的原材料基本均有较强的通用性。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	-	241,459.70	-
合计	-	241,459.70	-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
一、原价合计	3,931,651.48	685,688.98	-	4,617,340.46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3,087,124.02	643,728.45	-	3,730,852.47
电子设备	218,713.18	20,764.81	-	239,477.99
运输工具	519,187.51	-	-	519,18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626.77	21,195.72	-	127,822.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17,090.64	468,433.28	-	2,285,523.92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395,350.16	335,913.71	-	1,731,263.87
电子设备	144,067.95	34,316.31	-	178,384.26
运输工具	203,641.00	87,754.00	-	291,39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031.53	10,449.26	-	84,480.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14,560.84	685,688.98	468,433.28	2,331,816.5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691,773.86	643,728.45	335,913.71	1,999,588.60
电子设备	74,645.23	20,764.81	34,316.31	61,093.73
运输工具	315,546.51	-	87,754.00	227,792.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595.24	21,195.72	10,449.26	43,341.7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一、原价合计	3,269,259.88	662,391.60	-	3,931,651.48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2,465,186.16	621,937.86	-	3,087,124.02
电子设备	202,076.55	16,636.63	-	218,713.18
运输工具	519,187.51	-	-	519,18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09.66	23,817.11	-	106,626.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8,396.25	368,694.39	-	1,817,090.6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181,409.53	213,940.63	-	1,395,350.16
电子设备	101,574.22	42,493.73	-	144,067.95
运输工具	96,836.07	106,804.93	-	203,64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576.43	5,455.10	-	74,031.5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20,863.63	293,697.21	-	2,114,560.84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283,776.63	407,997.23	-	1,691,773.86
电子设备	100,502.33	-	25,857.10	74,645.23
运输工具	422,351.44	-	106,804.93	315,546.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33.23	18,362.01	-	32,595.24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一、原价合计	2,765,672.93	575,686.95	72,100.00	3,269,259.88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2,418,204.47	46,981.69	-	2,465,186.16
电子设备	116,758.80	85,317.75	-	202,076.55
运输工具	147,900.00	443,387.51	72,100.00	519,187.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09.66	-	-	82,80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4,513.47	242,377.78	68,495.00	1,448,396.25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025,212.64	156,196.89	-	1,181,409.53
电子设备	73,298.75	28,275.47	-	101,574.22
运输工具	113,867.49	51,463.58	68,495.00	96,836.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34.59	6,441.84	-	68,576.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91,159.46	333,309.17	3,605.00	1,820,863.63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房屋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1,392,991.83	-109,215.20	-	1,283,776.63
电子设备	43,460.05	57,042.28	-	100,502.33
运输工具	34,032.51	391,923.93	3,605.00	422,351.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75.07	-6,441.84	-	14,233.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不持有房屋建筑物。公司生产、办公用地通过租赁获得，主要厂房租赁期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公司存在因租赁方原因导致生产厂房租赁期提前终止的风险，但因公司生产对厂房无特殊要求、主要生产设备调试工序简单，因此即便发生上述事项，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生产用地问题，对公司生产运营影响周期较短。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0,406.15	497,601.54
合计	1,990,406.15	497,601.54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2,551.63	350,637.91
合计	1,402,551.63	350,637.91

续表 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0,583.93	140,145.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560,583.93	140,145.98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四）、（五）、（六）”。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四、（四）”。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度	139,918.34	420,665.59	-	560,583.93
	2014年度	560,583.93	841,967.70	-	1,402,551.63
	2015年1-10月	1,402,551.63	587,854.52	-	1,990,406.15
资产减值损失	2013年度	-	420,665.59	-	-
	2014年度	-	841,967.70	-	-
	2015年1-10月	-	587,854.52	-	-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及担保借款	-	4,843,017.99	2,959,189.19
授信及担保借款	7,760,000.00	-	-
合计	7,760,000.00	4,843,017.99	2,959,189.19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776.00万元、484.30万元、295.92万元。公司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内容为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银行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2015/4/29	200	1年	6.1525%	信用
2	中国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2015/10/13	200	1年	6.1525%	信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张浦支行	2015/9/17	280	6个月	7.28%	信用
4	苏州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2015/5/27	96	1年	7.00%	个人房产抵押

其中，中国交通银行昆山支行2笔200万元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银行昆山千灯支行96万元借款，由公司董事、股东徐金健之父徐月明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借款300万元是公司通过招商银行税贷通业务取得的授信获得，由曾舫及其妻子吴佳提供担保，目前已偿还20万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存在向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形，详情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50,686.88	91.97%	9,081,222.89	51.32%	13,241,222.61	53.07%
1-2年(含2年)	1,426,841.83	8.03%	-	-	11,709,504.41	46.93%
2-3年(含3年)	-	-	8,613,493.28	48.68%	-	-
合计	17,777,528.71	100.00%	17,694,716.17	100.00%	24,950,727.0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服务采购款。截至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7.75万元、1769.47万元、2495.07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特别是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下降725.60万元，降幅为29.08%主要是公司2014年加大了应付账款支付力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9.95%、48.00%，56.87%，波动较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5	太仓市城厢镇南效暖净设备厂	2,225,845.95	12.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5,284.56	12.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成都鑫佰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80,067.30	1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昆山豪斯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8,092.60	9.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356,177.92	7.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004,495.73		1-2年		
合计		9,489,964.06	53.38			
2014年12月31日	太仓市城厢镇南效暖净设备厂	8,613,493.28	48.68	2-3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2,668,512.72	15.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53,010.55	8.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申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69,038.82	3.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鑫佰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23,933.00	3.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127,988.37	79.85		
2013年12月31日	太仓市城厢镇南效暖净设备厂	3,563,950.41	14.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1,709,504.41	46.93	1-2年		
	太仓市德浩紧固件有限公司	3,581,798.98	14.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国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62,355.15	8.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谦益金属表面处理厂	606,965.50	2.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鑫佰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97,708.00	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422,282.45	89.87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8,236.17	100.00%	6,704,253.30	99.39%	1,664,289.27	97.96%
1-2年	-	-	41,292.49	0.61%	34,650.00	2.04%
合计	3,358,236.17	100.00%	6,745,545.79	100.00%	1,698,939.27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5.82万元、674.55万元、169.89万元。其他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个人借款产生：2015年10月末借款余额251万元，2014年末借款余额620.78万元，2013年借款余额150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曾 舫	800,000.00	24.1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10,041.03				代付款
	陈菊泉	700,000.00	21.0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7,507.90				代付款
	杨永春	500,000.00	15.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24,351.65				代付款
	梁 海	500,000.00	14.91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袁 礼	400,000.00	11.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1,111.01		代付款				
合计	2,943,011.59	87.74	-	-	-	
2014年12月31日	曾 舫	1,500,000.00	77.51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220,781.35				借款利息
		3,507,755.92				往来款
	梁 海	500,000.00	7.6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15,534.61				代付款
	陈菊泉	400,000.00	5.9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袁 礼	200,000.00	3.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11,430.10				代付款
徐金键	100,000.00	1.5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7,092.00				代付款	
合计	6,462,593.98	95.8	-	-	-	
2013年12月31日	曾 舫	1,500,000.00	92.52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71,913.54				借款利息
	上海新雅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4,650.00	2.04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4,709.55	1.4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信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513.00	1.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租赁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	1.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1,667,886.09	98.17	-	-	-

注：代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等个人垫付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52,670.26	68.89%	4,091,013.10	77.14%	9,490,897.77	79.43%
1-2年(含2年)	1,469,144.06	31.11%	677,188.00	12.77%	2,458,281.99	20.57%
2-3年(含3年)	-	-	535,000.00	10.09%	-	-
合计	4,721,814.32	100.00%	5,303,201.10	100.00%	11,949,179.76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总额分别为472.18万元、530.32万元、1194.9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3.27%、14.38%、27.23%，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27%、14.38%、26.58%。公司预收账款总额以及占流动负债比例、占总负债比例均逐年下降。

由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可知公司预收账款约70%账龄在1年以内，2015年10月末1年以上预收账款总额146.91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结算缓慢导致长期挂账，如预收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大连项目预付款123.86万元，已供货但尚未完成结算。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2.18万元、530.32万元、1194.92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用于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单位资金与各级政府财政能力、政府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下降，基础建设投资增长速度也呈现下降趋势，建设单位收款周期延长，公司收到的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收到的预收账款分别为678.77万元、873.03万元、235.91万元；同时随着项目实现供货销售，原预付款不断结转，因此公司预收款余额持续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0月31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1,238,580.00	26.23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供电系统工程项目经理部	900,000.00	19.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系统设备	666,687.63	14.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天津地铁6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安装施工2标段	520,500.00	11.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地铁1号线供电	509,387.47	10.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835,155.10	81.22			
2014年12月31日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	1,238,580.00	23.3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3号线供电系统	884,096.90	16.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二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地铁1号线供电项目	834,850.43	15.7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苏州2号线延伸通信系统	513,280.80	9.68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4号线1期通号项目	469,957.13	8.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940,765.26	74.31			
2013年12月31日	中铁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地铁3号线供电系统	2,285,714.00	19.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2号线接触网环网电缆项目	1,689,756.70	14.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地铁2号线综合监控	450,772.24	3.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241,804.00	10.39	1-2年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二局南京机场线供电	1,241,432.06	10.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铁建电气化局第五工程公司-成都地铁2号线2期西延线	600,000.00	5.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315,214.57	2.64	1-2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824,693.57	65.4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7,192.39	-	653,023.67

企业所得税	1,054,546.96	1,319,450.16	679,837.16
城建税	6,359.62	-	26,603.11
教费附加	3,815.78	-	15,961.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3.85	-	10,641.24
印花税	28,868.94	691.60	1,803.32
防洪基金	2,115.18	33,207.12	45,849.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881.16	5,880.26	6,433.32
合计	1,259,323.88	1,359,229.14	1,440,153.37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分别为753.75万元、699.87万元、746.57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8.51%、19.71%、23.06%。2015年员工薪酬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1) 2015年1-10月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短期薪酬	355,893.75	6,684,550.13	6,447,829.07	592,614.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64.64	852,968.65	823,041.03	47,592.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3,558.39	7,537,518.78	7,270,870.10	640,207.07

(2)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851,337.68	6,803,783.21	7,299,227.14	355,893.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15.28	194,878.45	203,429.09	17,664.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7,552.96	6,998,661.66	7,502,656.23	373,558.39

(3) 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440,697.84	7,242,398.18	6,831,758.35	851,337.68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3,276.04	197,060.75	26,215.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0,697.84	7,465,674.22	7,028,819.10	877,552.96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728,945.99
合计	-	-	728,945.99

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昆山分行签订《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取得信用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月利率 1.59%，还款方式系的等额本息。

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48,104.00	370,26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3,358.10	19,197.3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44,745.9	-
合计	-	-	351,062.68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140,444.25	194,470.66	4,674.64
未分配利润	-191,072.61	1,750,235.92	42,071.74
合计	18,089,815.89	11,944,706.58	10,046,746.38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9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140,444.25 元；有限公司按 1:0.7071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

分 4,140,444.25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77622717K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2015 年 7-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3.29 万元，净利润-191,072.61 元，主要是因公司在 7-10 月根据挂牌进度继续计提券商、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事务所咨询费用，导致咨询费用、审计费用合计增加 47.69 万元。公司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属于非经常性活动，该事宜完结后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持续影响。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曾舫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4.1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苏州金伟天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36.00%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股东梁海为监事	-
上海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曾舫为执行董事、梁海为监事	-
上海蜀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梁海为执行董事	-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8.92%
梁海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20%
陈菊泉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0.90%，间接持股1.08%
吴敦起	原董事	-
强克元	原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
邱波	董事	-
徐金健	董事	直接持股1.08%
刘奉伟	监事会主席	-
丁昊	监事	-
郭宜林	监事	-
吴佳	实际控制人曾舫之妻	-
徐月明	徐金健之父	-

注：强克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1-10月	5,007,755.92	3,478,581.06	7,676,295.95	810,041.03
2014年	1,500,000.00	5,905,675.81	2,397,919.89	5,007,755.92
2013年	511,278.16	3,288,185.98	2,299,464.14	1,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曾舫有资金往来，除2013年6月15日借款150万元、2014年6月19日借款150万元约定月息为2.12万元外，其他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尚欠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80万元，尚未支付的报销款1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归还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80万元，存在尚未支付的报销款26.38万元。

②公司自非控制关联方借入的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5年10月31日
陈菊泉	4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700,000.00
徐金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梁海	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2014年12月31日
陈菊泉	-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徐金健	-	100,000.00	-	100,000.00
梁海	-	500,000.00	-	500,000.00

(2) 公司借出的关联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曾舫	-	-	4,995,007.53
其他应收款	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截至2013年底，实际控制人尚欠公司关联款499.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归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德勒克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9月收回该笔往来款。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曾舫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近亲属将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如因违法承诺而导致公司受有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3）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担保方	质押押物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履行 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张浦支行	曾舫、吴佳	-	300.00	2014-12-31	2015-12-31	否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支行	曾舫	-	200.00	2015-04-29	2016-4-27	否
	曾舫	-	200.00	2015-10-13	2016-9-30	否
苏州银行昆 山千灯支行	徐月明	房产（太房权证城 厢字第 00008685 号）	73.00	2015-05-25	2018-05-24	否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曾舫为公司提供三笔信用担保：（1）招商银行 1 笔短期借款 300 万元（已偿还 20 万元）；（2）交通银行 2 笔短期借款共计 4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曾舫之妻吴佳为公司提供一笔信用担保：招商银行 1 笔短期借款 300 万元（已偿还 20 万元）。公司董事、股东徐金健之父徐月明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 1 笔抵押担保：苏州银行短期借款 96 万元。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存在仅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无。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 111.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6,000,48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89,280.00 元。公司股份结构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菊泉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周转使用，借期十天，无利息。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陈菊泉签订了《借款协议》，陈菊泉于当日向公司出借所涉款项。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额向陈菊泉清偿了该笔借款。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50 号，江苏安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5,153.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9.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414.04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5,331.89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3,739.58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

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2.31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 178.26 万元，增值率 12.6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9.63 万元、1732.66 万元、135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4%、35.50%、24.61%，比例逐年增大。虽然公司大部分客户为轨道交通建设的央企下属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以及占资产比例进一步增加，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控制公司应收账款比例，通过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对客户信用实施动态管理，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收现率。同时

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产品发出后通常在 3-6 个月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存在较大数额的发出商品，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1828.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2%，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91.88%。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净流出，在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86 万元、-267.85 万元和-98.15 万元。另外，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由 2013 年末的 296.92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 776 万元，一旦该款无法续借或没有其他资金投入，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销售部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加快发出商品的验收确认进度；其次，公司还将控制对供应商的付款力度，实施以收款定付款，保证经营性现金流金额持续流入；最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增加向有关借款申请，并在适当时候引入股权投资者。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舫合计控制公司 80.10% 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该行业对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政策的依赖较为明显，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投资规模与对电气设备的需求量将直接影响该行业的产值与规模。当前国家宏观政策的大力推动及地方政府基础建设的投资增加对本行业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如果国家政策利好减弱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降低，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景气程度。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明确了市场发展重点聚焦于地方财政状况较好的一线、二线城市，同时加大客户的拓展，密切关注政府相关部门的信息并加强联系，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

（五）产品替代性风险

电气设备乃至制造业的发展也不断经历着对落后工艺的淘汰，随着国家印发《中国制造 2025》，大力支持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未来中国将不断产生更加高速、高效、精密的高端设备。虽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新技术进行研发，但是如果未来电气设备行业中的其他企业研发出替代性产品，而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未能取得相应的研发技术创新及进步，则可能面临着产品被淘汰而降低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密切关注行业内技术创新与新品开发情况，以实现自有产品的不断更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综合地下管廊配套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公司技术保密措施不当或上述人员离职，有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手段防范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的技术外泄风险；其次，通过加快推进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留住核心人才；第三，加强核心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保密防护措施，防止外部人员窃取技术。

（七）公司生产、办公用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用地皆为租赁场地，主要厂房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若租赁期满无法续租或出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将会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并需重建生产线及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在房屋租期到期之前较早时间内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避免租赁到期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公司产品生产对厂房无特殊要求、主要生产线设备调试工序简单，因此即使发生上述事项，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厂房租赁、生产

线等问题，对公司生产运营影响周期较短。同时，公司计划在资金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快投资建设自有厂房，以进一步降低上述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由强克元变更为曾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虽然在报告期内上述变更未见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不排除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产生不可预见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减少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产生影响的可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曾舫

签字：

董事姓名：梁海

签字：

董事姓名：徐金健

签字：

董事姓名：陈菊泉

签字：

董事姓名：邱波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刘奉伟

签字：

监事姓名：郭宜林

签字：

监事姓名：丁昊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曾舫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陈菊泉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陈菊泉

签字：

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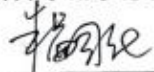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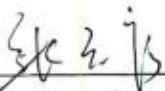


(朱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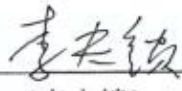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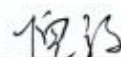
(冯婷)



(张天序)



(李夫锁)



(倪骏)



2016年4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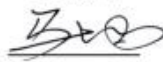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安荣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马海福



马海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2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钱震宇

经办律师：

卞伟利

周李君

2016年4月22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